

项目编号: nb2b05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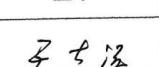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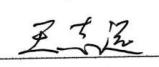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打印编号: 174970078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b2b05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 A D 9PRL61G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A 5A T 4U B5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BH 0056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5694	
冯丽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75880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对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MAD9PRL61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nb2b05，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06月16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4UB5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nb2b05，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0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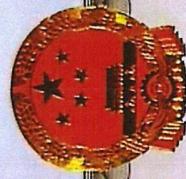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  
制的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  
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志远（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信用编号BH00569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志远（信用编号BH005694）、冯丽娟  
(信用编号BH07588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  
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6月16日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221201905337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Q



名称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翁天顺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北路222号2栋6单元201房



2025年06月0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报告



持证人签名: 王志远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555  
File No.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姓名: 王志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Issued on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志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	4	4				
202505	-	202505	广州市: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		2025-06-01 19:5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1 19:5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丽娟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深圳市: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2	2		
202503	-	202503	深圳市: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4	0		
		202506	广州市: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6-13 10: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养老保险月数6个月，已扣除重复缴费，重复缴费1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3 10:44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nb2b05
编制主持人	王志远	主要编制人员	王志远、冯丽娟
初审（校核）意见	1、完善工艺流程，细化说明； 2、核实废气源强分析。 审核人（签名）：陈华喜 2025年05月30日		
审核意见	1、完善附图； 2、检查全文，修改笔误。 审核人（签名）：邓秋仪 2025年05月30日		
审定意见	1、同意申报。 审核人（签名）：梁碧仪 2025年05月30日		

# 委托书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03月27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 3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75 -
六、结论 .....	- 77 -
附表 .....	- 80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82 -
附图二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 83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 .....	- 84 -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	- 85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 86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 87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 88 -
附图七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	- 89 -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	- 90 -
附图九 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系图 .....	- 91 -
附图十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 92 -
附图十一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 93 -
附图十二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 94 -
附图十三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 95 -
附图十四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 96 -
附图十五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	- 97 -
附图十六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 98 -
附图十七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 .....	- 99 -
附图十八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	- 100 -
附图十九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 101 -

附图二十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 102 -
附图二十一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 103 -
附图二十二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104 -
附图二十三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105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 106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 107 -
附件 3 租赁文件 .....	- 108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	- 113 -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	- 117 -
附件 6 园区排水管网图 .....	- 120 -
附件 7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	- 121 -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UV 油墨） .....	- 152 -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洗网水） .....	- 157 -
附件 10 原辅材料 MSDS 和检测报告（感光胶） .....	- 160 -
附件 11 承诺书 .....	- 171 -
附件 12 项目代码 .....	- 172 -
附件 13 公示截图 .....	- 173 -
附件 14 总量截图 .....	- 174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0114-07-01-9505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type="text"/>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 C 栋一楼西面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9</u> 分 <u>49.420</u> 秒, 北纬 <u>23</u> 度 <u>24</u> 分 <u>37.35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6-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瓶。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外) ;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时间: 2019年11月18号</p> <p>审批文号: 穗府函〔2019〕21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环评报告《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文件相符性详见下表。</p> <p><b>表1-2 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h>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规划</td><td>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td><td>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M1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十九)。</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M1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十九)。	相符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M1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十九)。	相符										

	2	环境准入	规划区准入清单	(1) 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化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2) 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瓶,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3		规划区准入负面清单	(1) 规划区位于天马河流域,部分区域属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2)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禁止引进《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管理区。(2)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4	新华工业园“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属性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规定:包括新华工业园在内的“22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应“禁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控制温排水排放,鼓励节约用水和废水回收利用,监控流域水生态隐患,防范生态风险。”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企业不属于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项目生产过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洗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不涉及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5		生态保护红线	不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6			水环境质量		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应逐步退出，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标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禁止直接排入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汇同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	相符
7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		1、控制规划区工业发展规模，减少工业排放负荷。2、限制高污染产业发展，发展低污染产业。3、采用清洁能源，减少燃烧污染物。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业，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8			声环境质量		1、规划区高铁、铁路和高速公路高沿噪线声设置域绿化隔离带。2、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3、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4、声敏感建筑采取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合理摆放设备位置等措施以减小噪声污染。	相符

	9	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区供水由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解决；供电由北侧220kV林益站、110kV乐同站和南侧110kV九塘站提供，区内新规划1座220kV变电站，7座110kV变电站；规划区周边平步大道、红棉大道及迎宾大道已经敷设DN200-DN300中压燃气管网，规划沿主要道路完善燃气中压管网，可满足片区的用气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环境准入清单	(1) 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2) 符合产业政策；(3) 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瓶，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相符
	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则属于允许类。</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p>				

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 2、选址相符合性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35号C栋一楼西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现有土地用途相符；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 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 （1）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五。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七。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厂区排水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污水管道不得混接，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建设项目周围水系及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六和附图十二。

###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八），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八。

####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环境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 C 栋一楼西面，项目中心坐标：23°24'37.350"N、113°9'49.420"E，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详见附图十三。

##### （2）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

	<p>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p> <p>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本项目的选址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十四。本项目将根据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项目废气均设置有相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保证该类废气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要求不冲突。</p> <p><b>(3)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b></p> <p>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p> <p>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p>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p> <p>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 C 栋一楼西面，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9'49.420"，N23°24'37.350"，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十二。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p>
--	--

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洗版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洗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天马河不属于劣V类的河涌，项目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35号C栋一楼西面，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洗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产品为塑料瓶，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1-4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洗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营运过程中生产用水量较小，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生产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	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洗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	相符

“一核一 带一 区” 区域 管控 要求	<p>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相符
	<p><b>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b></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相符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p>	<p>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相符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p>	相符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理体系。	体可控。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十六),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瓶,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投产后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表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表

管 控 维 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 符 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	1-1. 本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能耗高产业。 1-2.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属允许类。 1-3. 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	相 符

		<p>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p> <p>1-3.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4.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1.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和洗版用水，用水量较小。</p> <p>2-2.项目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所在区域用地手续合法。</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3-1.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洗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p> <p>3-2.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拟配套相关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防止废气扰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4-1.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本项目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工作。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4-2.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p>	相符
YS4401142220003 (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资源能源利用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p>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洗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p>	相符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	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项目	相	

		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间接冷却水和洗版废水，用水量较小。	符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无高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项目产生的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相符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项目生产过程无高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项目产生的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相符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无高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项目产生的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相符	

	VOCs整治方案。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			
<h3>7、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h3>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p> <p>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p>			
<h3>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h3> <p>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质量，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p>			

VOCs排气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无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9、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无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

委[2022]1号)。

#### 10、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本项目无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 1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结合项目UV油墨的MSDS报告(详见附件8):项目UV油墨的挥发物质为助剂1-2%,按最不利情况取2%,故项目UV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相符合性分析表

VOC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油墨		相符合性分析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5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2	符合
--	-------------	----	-------------	---	----

## 12、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需每天对丝印固化机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人工使用抹布蘸取洗网水擦拭，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结合项目洗网水的VOC报告(详见附件9)，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相符合性分析表

VOC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清洗剂		相符合性分析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清洗剂	限量值(g/L)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	洗网水	225	符合

## 13、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半自动丝印固化工序使用的外购半成品网版需在厂区进行加工，通过人工在外购的半成品网版表面涂一层感光胶，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要求，结合项目感光胶的VOC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0)，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胶黏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相符合性分析表

VOC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胶粘剂		相符合性分析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水基型胶粘剂	限量值(g/L)	
其它	≤50	感光胶	16	符合

## 1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适用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本项目与该治理指引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合性分析表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源头削减				
印水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本项目印刷方式为丝网印	符合

	刷性油墨	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刷，使用的丝印固化 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b>过程控制</b>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材料是外购的 PET 瓶胚无 VOCs 挥发产生；UV 油墨、洗网水、感光胶储存于密封罐内，仅在取料时打开，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 UV 油墨、洗网水、感光胶转移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材料是外购的 PET 瓶胚无 VOCs 挥发产生；UV 油墨、洗网水、感光胶储存于密封罐内，仅在取料时打开，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UV 油墨、洗网水、感光胶转移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作业时车间关闭门窗，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材料是外购的 PET 瓶胚无 VOCs 挥发产生；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材料是外购的 PET 瓶胚无 VOCs 挥发产生；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污设备检修或清理期间启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b>末端治理</b>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采用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微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text{ mg/m}^3$ 。	本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text{ mg/m}^3$ 。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中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符合

		他替代措施。		
<b>环境管理</b>				
	管理台账	<p>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p> <p>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依照相关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记录相关数据，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指南执行。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p>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p> <p>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p>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两倍削减总量替代。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关要求。		
		<b>15、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		

	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9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涉及行业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 UV 油墨、洗网水、感光胶等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符合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UV 油墨、洗网水、感光胶均符合质量标准，使用时做好台账登记，与工作要求相符	符合

		光不合格产品 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 依法追究责任。 (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符。				
<b>16、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b>				
<p><b>（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b></p> <p><b>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b>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p> <p><b>严守环境准入底线。</b>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也不属于新建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亦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所在区域用地手续合法。</p>				
<b>17、与《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gt;办法》的相符性分析</b>				
<p><b>第十六条</b>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b>第二十条</b>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p>				

	<p>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p> <p>（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p>（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p> <p>（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 C 栋一楼西面，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且本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污染土壤。</p> <p><b>18、项目与《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穗环办[2021] 70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有关要求。</p> <p>（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物料储存过程控制；调配与转运过程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清洗过程控制。</p> <p>（三）废气有效收集：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印刷和包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墨废气、上光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及清洗废气……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p> <p>（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调配、涂墨、上光、涂胶、烘干、清洗废气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特征、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实际工况等选择适宜的处理技术……排气管道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等要求安装，并在净化装置前后设置可封闭的自动及手工采样口。</p>
--	---

	<p>(五) 台账管理：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p> <p>本项目所使用的挥发性原辅材料主要为 UV 油墨、洗网水、感光胶，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项目 UV 油墨、洗网水、感光胶均采取密封桶盛装，密闭存放于专用仓库内；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企业将按照《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穗环办[2021] 70 号) 的要求。</p> <p><b>19、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 (2021) 5 号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整治任务与要求如下所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li><li>(二) 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li><li>(三) 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li><li>(四) 台账管理。</li></ul>
--	--

	<p>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 65%以上。</p> <p>本项目所使用的挥发性原辅材料主要为 UV 油墨、洗网水、感光胶，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项目符合原辅材清洁化替代要求。</p> <p>项目 UV 油墨、洗网水、感光胶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拟采取密封桶存储，并密闭存放于专用仓库内；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企业将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废气监测要求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有关要求等。</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 号的要求。</p> <p><b>20、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p>
--	--

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瓶生产，产品为塑料瓶，不属于文件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 **21、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及《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附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

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包括：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瓶生产，产品为塑料瓶，不属于文件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及《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相关要求。

#### **22、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

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外购的 PET 瓶胚，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生产，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瓶，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 C 栋一楼西面，中心点地理坐标：23°24'37.350"N, 113°9'49.420"E，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560m<sup>2</sup>，建筑面积 560m<sup>2</sup>，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瓶生产，年产塑料瓶 20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我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建筑物布局一览表

租赁建筑	租赁楼层	每层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布局
办公区域	1 层	70	70	主要设有员工办公区等
生产车间 1	1 层	230	230	主要设有丝印固化区、烫金区、周转区、杂物房、晒版区等
生产车间 2	1 层	150	150	主要设有吹瓶区、空压机房等
仓库	1 层	110	110	主要设有原辅材料、成品放货区域
合计	/	560	560	/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占地面积 23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30m <sup>2</sup> , 主要设有丝印固化区、烫金区、周转区、杂物房、晒版区等。
	生产车间 2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 主要设有吹瓶区、空压机房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占地面积 7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仓库	占地面积 11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1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成品出货放货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系统	项目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洗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不外排。
	废气治理	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 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 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 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生产, 运营后年产塑料瓶 2000 万个,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生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1	塑料瓶 (不含盖)	10-20mL	2000	万/个	单个均重约 15g, 2000 万个 总重量约为 300 吨

注: 建设单位按客户需求不同, 有多种规格型号, 表中规格为典型产品的尺寸。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PET 瓶胚	301.32	吨	15	吨	吹瓶
2	UV 油墨	0.85	吨	0.15	吨	半自动丝印固化、 自动丝印固化
3	烫金箔	0.05	吨	0.01	吨	烫金
4	网版	50	张	10	张	半自动丝印固化、 自动丝印固化
5	洗网水	0.05	吨	0.01	吨	清洗

6	模具	50	套	10	套	吹瓶
7	纸箱	5000	个	800	个	包装
8	机油	0.005	吨	0.001	吨	设备维护
9	标签	0.06	吨	0.02	吨	贴标
10	感光胶	0.05	吨	0.01	吨	涂胶
11	菲林片	0.005	吨	0.001	吨	晒版

注：项目原料为外购的 PET 瓶胚，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表 2-6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印刷产品	数量/万个	印刷总面积/m <sup>2</sup>	印刷次数	单位产品印刷厚度/μm	丝印油墨			
					密度/g/cm <sup>3</sup>	固含量/%	附着率/%	使用量/t
PET塑料瓶	1400	98000	1	7	1.2	98	100	0.84
备注	①本项目需要进行丝印的塑料瓶占总产品的70%，即 $2000\text{万个} \times 70\% = 1400\text{万个}$ ，另外30%进行贴标。由本项目原料理化性质可知，油墨固体分为98%；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产品平均印刷面积为 $0.007\text{m}^2$ ，则总印刷面积约为 $98000\text{m}^2$ ； ③油墨印刷使用量=总印刷面积×印刷厚度×密度×油墨附着率×印刷次数× $10^{-6}$ /油墨固含量。 ④经计算，本项目丝印油墨用量约为0.84t/a，考虑耗损情况，本评价取0.85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特征/成分说明
PET 瓶胚	PET 瓶胚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它是通过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进行缩聚反应而生成的聚合物。表面光滑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耐摩擦，磨耗小、硬度高，可在 120℃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分解温度大于 300℃，PET 熔点为 250℃，短期更能耐 150℃高温和-70℃低温，在这些温度条件下，其机械性能保持稳定。
UV 油墨	是一种环保型油墨，干燥速度快，光泽好，色彩鲜艳，耐水、耐溶剂、耐磨性好的油墨。UV 油墨已成为一种较成熟的油墨技术，其污染物排放几乎为零。相对密度：1.1-1.2g/cm <sup>3</sup> （本项目取值 1.2g/cm <sup>3</sup>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单体 10%、光引发剂 10%、聚丙烯酸酯树脂 40%、环氧丙烯酸树脂 20%、颜料 18%、助剂 2%。注：光引发剂主要是二苯基-（2,4,6, -三甲基苯甲酰）氧磷，其沸点为 519.6℃，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助剂，取其最大值，即 UV 油墨挥发份为 2%，固体份为 98%。
烫金箔	由在聚酯薄膜和在其表面涂布的多层化学组成，聚酯膜通常厚度是 12 微米，其中有些涂层的作用是产生装饰效果，而加外有些涂层用于控制烫金纸的性能，不同的涂层适用于不同的基材；其结构分为：基础层、剥离层、颜色层、电镀层、胶水层。
洗网水	用于清洁丝印固化的印版，采用布料沾有少量洗网水擦拭即可。主要成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2~3%）、酯类混合物（50~70%）、醇类衍生物（20~30%）、防蚀剂（1~2%），挥发份为 30%，相对密度：0.75g/cm <sup>3</sup> ，则计算 VOCs 含量为 225g/L，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符合《清洁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洁剂 VOC 含量≤900g/L 的要求。
机油	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感光胶	蓝色液体可溶于水略有气味，初始沸点、沸腾范围：100℃，相对密度（水=1）：1.05，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5-15%）、聚醋酸乙烯脂（6-20%）、丙烯酸酯（15-25%）、水（50-70%）、添加剂（1-2%）、颜料（<0.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感光

胶 VOCs 检测报告含量为 16g/L。

表 2-8 吹瓶工序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产出	产品名称	产出量 (t/a)
				塑料瓶 (产品)	300
	PET 瓶胚	301.32		吹瓶工序废气量	0.570
				不合格品	0.750
	合计	301.32		合计	301.32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吹瓶机	10	台	吹瓶
2	烫金机	8	台	烫金
3	空压机	5	台	辅助设备
4	冷却塔	2	台	冷却
5	包装机	3	台	辅助设备
6	半自动 A3 机	6	台	半自动丝印固化
7	直线自动机	3	台	自动丝印固化
8	晒版机	1	台	晒版
9	洗版槽	1	个	洗版

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匹配性:

表 2-10 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设备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 (h)	设计产能合计	实际生产产能
塑料瓶	吹瓶机	10	0.005t/h	6300	315t/a	300t/a

## 6、能耗规模

项目运营过程中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电力年耗用量约为 22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 7、给排水

###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洗版用水，总用水量为 1691.5t/a。

###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管道排出；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汇同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

## 8、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计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厂区不设食堂,员工配餐统一订购,员工全年工作 300 天,每日 2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10.5 小时。

## 9、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 C 栋一楼西面,项目中心坐标:23°24'37.350"N、113°9'49.420"E,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项目的四至情况为:项目东面为广州亿昌电动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赤米路,西面为圣伊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北面为广州远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三。



图 2-1 项目四至实景图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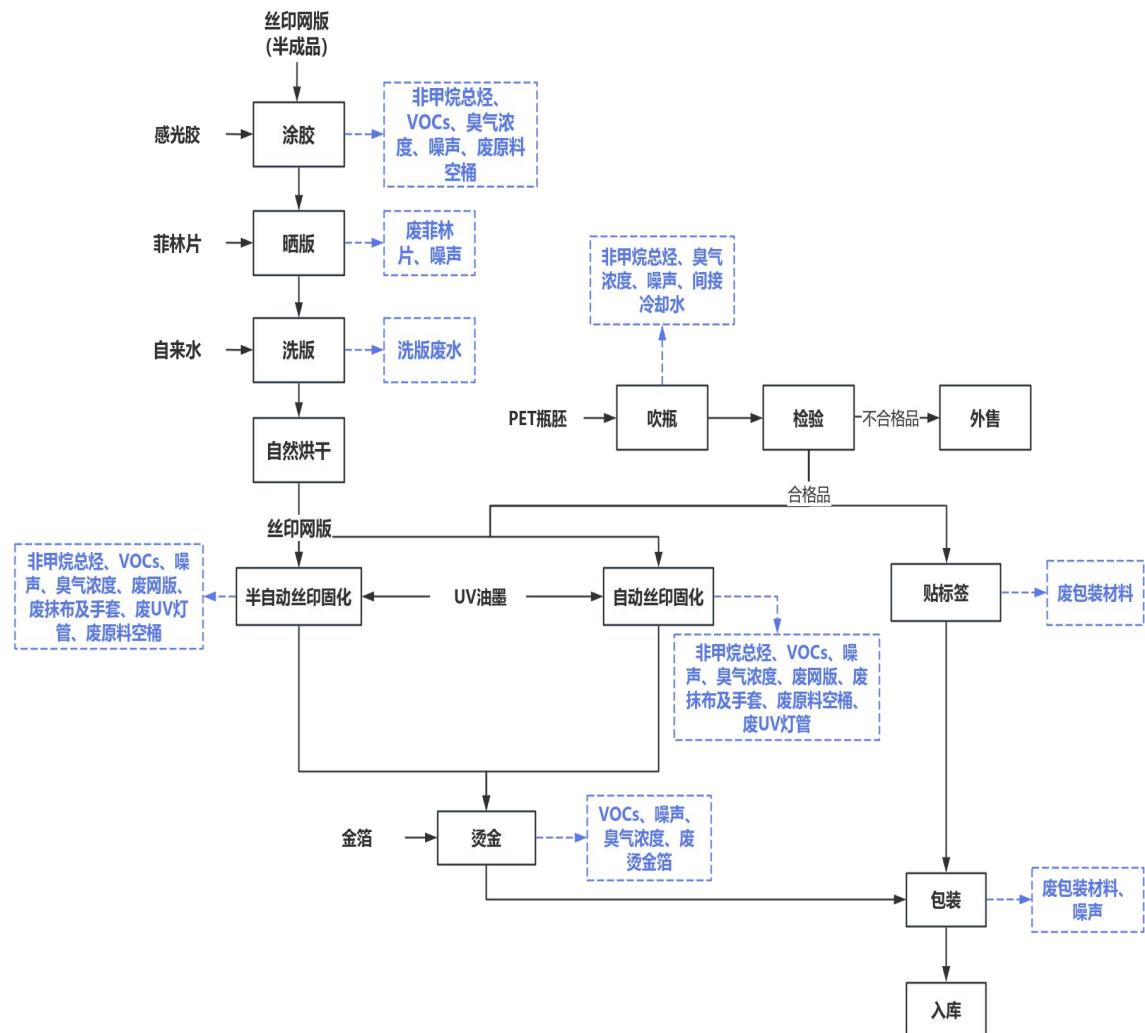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备注：本项目模具发外维修，不在本项目内进行，因此无污染物产生。

(1) 吹瓶：项目通过吹瓶机对 PET 瓶胚进行预热（加热温度为 100℃，PET 瓶胚分解温度为 300℃，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瓶胚经加热软化后放置在模具中，对其内部进行高压充气，使其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定型后的 PET 瓶胚至室温，开模取出即可得到瓶身；故吹瓶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臭气浓度、间接冷却水。

(2) 检验：经吹瓶工序成型后的塑料瓶需要通过外观检测是否合格，合格品部分进入半自动丝印固化或自动丝印固化工序，部分进入贴标签工序，不合格品经统一收

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贴标签：经检验合格后的部分塑料瓶（瓶身）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进行贴标签处理；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4) 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工序用到的外购半成品网版需要在厂区进行加工，通过人工在外购的半成品网版表面涂一层感光胶，故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噪声、废原料空桶。

(5) 晒版：使用外购的菲林片覆盖在涂好感光胶的网版上，放入晒版机，通过强光照射菲林片，菲林片上的影像被曝光至网版上。故该工序会产生废菲林片、噪声。

(6) 洗版：将晒版工序完成后的网版浸透在洗版槽中使未感光的胶膜吸水膨胀，约2分钟后取出，人工利用洗版槽中的自来水冲洗网版，洗掉表面部分未感光固化的感光胶。故该工序会产生洗版废水。

(7) 自然烘干：网版清洗后残留一定的水，通过在晒版区放置自然烘干，烘干完成后的网版用于半自动丝印固化工序。

**注：项目只设置晒版不涉及制版（半自动丝印固化工序使用的外购半成品网版需要进行晒版，自动丝印固化工序使用的网版为外购网版可直接使用）。**

(8) 半自动丝印固化：经检验合格后的部分塑料瓶需进行半自动丝印，通过将UV油墨刮在网版上，然后通过人工压力将UV油墨转移到塑料瓶瓶身上，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印刷；经人工丝印后的塑料瓶需进行固化处理，塑料瓶通过传送带输送到固化工位后旋转，紫外线灯发出的灯光把瓶子上的油墨干燥固化，从而加快油墨中挥发份和水分的挥发，缩短加工时间，固化温度为34-45°C；故半自动丝印固化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噪声、废网版、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空桶、废UV灯管。

(9) 自动丝印固化：经检验合格后的部分塑料瓶根据客户要求，利用丝印固化机（使用的原料为UV油墨）在瓶子表面印上文字标签及图案，丝印固化机自带固化功能，塑料瓶输送到固化工位后旋转，紫外线灯发出的灯光把瓶子上的油墨干燥固化，从而加快油墨中挥发份和水分的挥发，缩短加工时间，固化温度为34-45°C；故自动丝印固化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噪声、废网版、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空桶、废UV灯管。

(10) 烫金：固化完成后的塑料瓶需进行烫金处理，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箔（即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故烫

金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噪声、废烫金箔。

(11) 包装：经烫金工序与贴标完成后的塑料瓶合格品，采用纸箱进行打包；故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12) 入库：打包完成后入库储存。

**清洁网版：**丝印固化机网版使用完毕后，需要用洗网水擦拭，用抹布蘸取洗网水擦拭透印的 UV 油墨，然后自然晾干即可，清洗过程在丝印固化机的位置上进行，擦拭过程无需再添加自来水，故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 2、产污说明

表 2-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间接冷却水	无机盐
3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
		废烫金箔及废包装材料	/
4	危险废物	废网版	/
		废抹布及手套	/
		废原料空桶	/
		废 UV 灯管	/
		废机油	/
		废活性炭	/
		废菲林片	/
		洗版废水	/
5	噪声	噪声	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周边污染主要为项目周边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气、噪声以及附近道路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扬尘、汽车尾气等。当地环境质量基本完好，没有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无官方公布的天马河水环境质量数据，故本次评价纳污水体质量现状引用其他数据。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布设3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报告见附件7，其监测结果见下表，各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1和图3-1。		
表3-1 水环境监测断面情况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	水温、pH值、DO、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12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km处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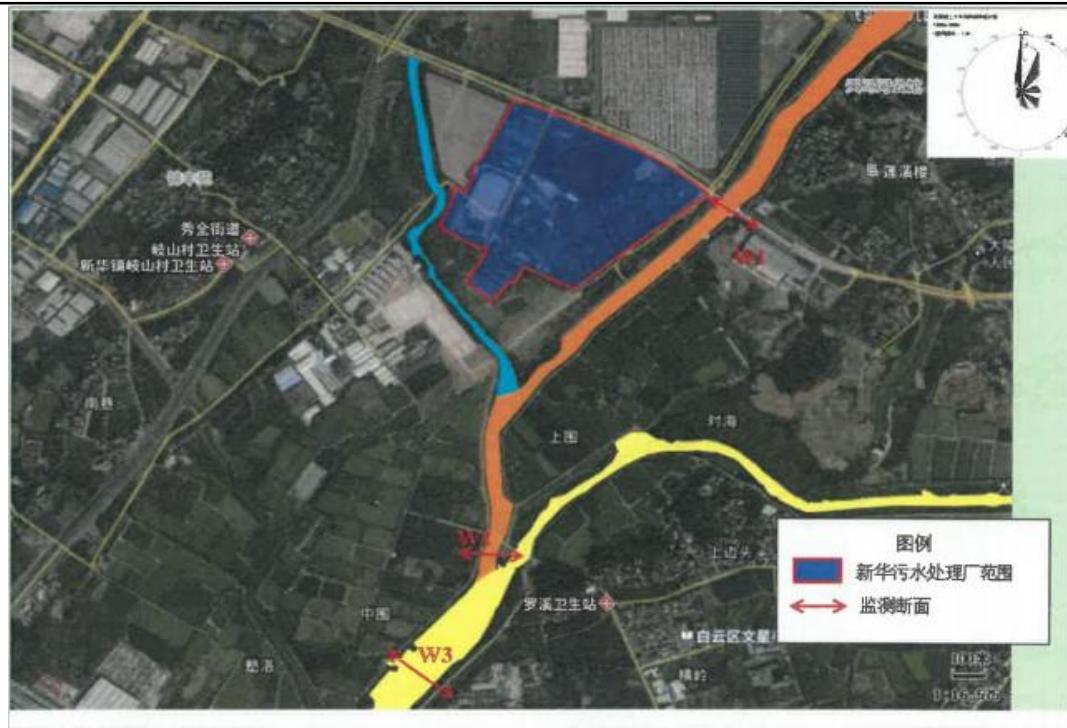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1			W2			W3	
		7-31	8-1	8-2	7-31	8-1	8-2	7-31	8-1
水温	℃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26.4	27.5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7.5	7.6	7.2	7.3
DO	mg/L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5.71	5.73
SS	mg/L	23	19	25	26	23	20	20	15
CODcr	mg/L	22	19	21	18	22	24	24	16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0.223	0.248
BOD <sub>5</sub>	mg/L	4.2	3.7	4.5	3.6	4.4	4.0	4.8	3.2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06	0.05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103	0.096	0.065	0.117	0.126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09	0.10
总氮	mg/L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0.58	0.54
粪大肠菌群	MPN/L	$2.1 \times 10^3$	$1.7 \times 10^3$	$2.0 \times 10^3$	$3.8 \times 10^3$	$3.2 \times 10^3$	$3.6 \times 10^3$	$1.4 \times 10^3$	$2.1 \times 10^3$

注：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天马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

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2024年1~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3-3 2024年1-12月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sup>3</sup> )	标准值(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花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sub>3</sub>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无需进行补充监测。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35号C栋一楼西面。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八),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调查。</p> <p><b>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p> <p><b>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p> <p><b>7、电磁辐射现状</b></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环境质量以及敏感目标等，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不恶化。</p> <p><b>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 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广州华佑医 院</td> <td>-325</td> <td>0</td> <td>医院</td> <td>约1000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 气二类</td> <td>西面</td> <td>325</td> </tr> <tr> <td>2</td> <td>黄广幼儿园</td> <td>205</td> <td>-432</td> <td>幼儿园</td> <td>约200人</td> <td>东南</td> <td>482</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以项目车间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p> <p><b>2、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保护目标名 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1	广州华佑医 院	-325	0	医院	约1000人	环境空 气二类	西面	325	2	黄广幼儿园	205	-432	幼儿园	约200人	东南	482
序号	保护目标名 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1	广州华佑医 院	-325	0	医院	约1000人	环境空 气二类	西面	325																					
2	黄广幼儿园	205	-432	幼儿园	约200人		东南	48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污水排放标准</b>									
	<p>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市政管网现已完善。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较严者。</p>									
	<b>表 3-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b>									
	<b>要素分类</b>	<b>标准名称</b>	<b>标准值</b>	<b>pH</b>	<b>CODcr</b>	<b>BOD<sub>5</sub></b>	<b>SS</b>	<b>氨氮</b>	<b>总磷</b>	<b>总氮</b>
	生活污水、间接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	6~9	$\leq 500$	$\leq 300$	$\leq 400$	--	—	—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leq 500$	$\leq 350$	$\leq 400$	$\leq 45$	8	70
		较严值		6.5~9	$\leq 500$	$\leq 300$	$\leq 400$	$\leq 45$	8	70
	<b>2、废气排放标准</b>									
	<p>(1)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p> <p>由于上述各种污染物由同一末端治理设施处理，经同一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上述各标准较严者；</p>									
	<p>(2) 臭气浓度</p> <p>本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工序生产过程中伴随的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排气筒标准值）要求。</p>									
	<p>(3) 厂界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p>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吹瓶工序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工序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有效期5年）相关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及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 001	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60	/ <sup>①</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sup>①</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排气筒标准值)要求
	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70	/ <sup>①</sup>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120	2.55 <sup>②</sup>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sup>①</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排气筒标准值)要求

注：“①”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  
“②”本项目排气筒不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故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有效期 5 年) 相关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①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等文件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危废标识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b>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b></p> <p>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 污染物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 即 <math>COD_{cr} \leq 40 \text{ mg/L}</math>; <math>NH_3-N \leq 5 \text{ mg/L}</math>。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math>200 \text{ m}^3/\text{a}</math>, 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math>0.008 \text{ t/a}</math>, 氨氮总排放量为 <math>0.001 \text{ t/a}</math>。</p> <p>根据相关规定, 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math>0.016 \text{ t/a}</math>, 氨氮 <math>0.002 \text{ t/a}</math>。</p> <p><b>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总排放量为 <math>0.1770 \text{ t/a}</math>,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math>0.1139 \text{ t/a}</math>, 无组织排放量为 <math>0.0631 \text{ t/a}</math>。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 VOCs(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math>0.3540 \text{ 吨/年}</math>。</p> <p><b>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 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 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p> <p><b>(1) 产污计算</b></p> <p>①吹瓶废气</p> <p>项目塑料瓶生产过程中吹瓶工序使用吹瓶机对 PET 瓶胚进行预热（加热温度为 100℃, PET 瓶胚分解温度为 300℃, 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 瓶胚经加热软化后放置在模具中, 对其内部进行高压充气, 生产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 吸塑-裁切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1.90kg/t-产品, 则计算吹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吹瓶工序废气产生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工序</th> <th>产品名称</th> <th>产品产量 (t/a)</th> <th>挥发性有机物 的产污系数</th> <t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吹瓶</td> <td>塑料瓶</td> <td>300</td> <td>1.90kg/t-产品</td> <td>0.570</td> <td>0.090</td> </tr> </tbody> </table> <p>注: 年工作300天, 日工作21小时。</p> <p>②涂胶废气</p> <p>本项目半自动丝印固化工序用到的外购半成品网版需要在厂区进行加工, 在网版表面涂一层感光胶, 该过程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和检测报告（附件 10）中, 感光胶相对密度（水=1）为 1.05, VOCs 含量为 16g/L, 即 VOCs 含量为 1.52%。本项目感光胶使用量为 0.05t/a, 则涂胶工序中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08 t/a。涂胶工序每天作业 2h, 年工作 300 天, 产生速率为 0.001kg/h。</p>	工序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的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吹瓶	塑料瓶	300	1.90kg/t-产品	0.570	0.090
工序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的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吹瓶	塑料瓶	300	1.90kg/t-产品	0.570	0.090								

### ③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废气

本项目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工序使用的原料为 UV 油墨，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附件 8），UV 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单体 10%、光引发剂 10%、聚丙烯酸酯树脂 40%、环氧丙烯酸树脂 20%、颜料 18%、助剂 2%，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助剂，取其最大值，即 VOCs 为 2%；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0.85t/a，则计算丝印固化过程中 VOCs 挥发量为 0.017t/a。

### ④烫金废气

本项目烫金工序使用的原料为烫金箔，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箔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加热温度为 150~180°C，一次烫金时间约为 0.5S。电化铝箔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及涂层的成分主要为聚酯树脂，在加热的过程中将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VOCs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5 玩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452 塑料玩具制造行业表，印花/丝印/移印/烫金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563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烫金箔的用量为 0.05t/a，则烫金过程总 VOCs 产生量为 0.028t/a。

### ⑤印刷设备清洁废气

本项目丝印固化设备运行维护和网版清洁过程采用抹布擦拭清洁，清洁方式为人工使用抹布蘸取洗网水擦拭，洗网水年用量 0.0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洗网水 MSDS 报告（附件 9），洗网水主要成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2~3%）、酯类混合物（50~70%）、醇类衍生物（20~30%）、防蚀剂（1~2%），其中易挥发物质为醇类衍生物，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其挥发量占比取 30% 计，则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的量为 0.015t/a；清洗过程在丝印固化机的位置上进行，每天清洗 1h，且项目清洗与丝印固化工序不会同时进行，故本报告的产污情况分开分析。

### ⑥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恶臭为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和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

风，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收集情况

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2个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所产生的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12次，为保证车间抽风效果，项目生产车间区域换气次数取20次/h，生产车间1建筑面积230m<sup>2</sup>、高3m，则体积为690m<sup>3</sup>；生产车间2建筑面积150m<sup>2</sup>、高3m，则体积为450m<sup>3</sup>。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全面通风量计算公式为：

$$L = nV_j$$

式中：L——全面通风量，m<sup>3</sup>/h；

n——换气次数，20次/h；

V<sub>j</sub>——通风房间体积，690+450=1140m<sup>3</sup>。

经计算，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生产车间所需风量为22800m<sup>3</sup>/h，考虑到系统的损失，排气筒（DA001）拟设计总处理风量为25000m<sup>3</sup>/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方式，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为90%。

## （2）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45-80%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约为80%。

### (3) 废气产排量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 效率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年工作 时间 h/a		
				收集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气筒 DA001	吹瓶废气	90%	非甲烷总烃	0.513	0.081	3.26	80%	0.103	0.016	0.651	63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涂胶废气	90%	VOCs	0.0007	0.0012	0.0480	80%	0.0001	0.0002	0.0096	6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半自动丝印 固化、自动 丝印固化废 气	90%	VOCs	0.0153	0.0024	0.0971	80%	0.0031	0.0005	0.0194	63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烫金废气	90%	VOCs	0.0252	0.0040	0.1600	80%	0.0050	0.0008	0.0320	63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印刷设备清 洁废气	90%	VOCs	0.0135	0.0450	1.80	80%	0.0027	0.0090	0.3600	3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无组织	吹瓶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057	0.009	/	/	0.057	0.009	/	63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VOCs	0.00008	0.0001	/		0.00008	0.0001	/		
		涂胶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600	
				VOCs	0.0017	0.0003	/		0.0017	0.0003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VOCs	0.0028	0.0004	/		0.0028	0.0004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6300
				VOCs	0.0015	0.0050	/		0.0015	0.0050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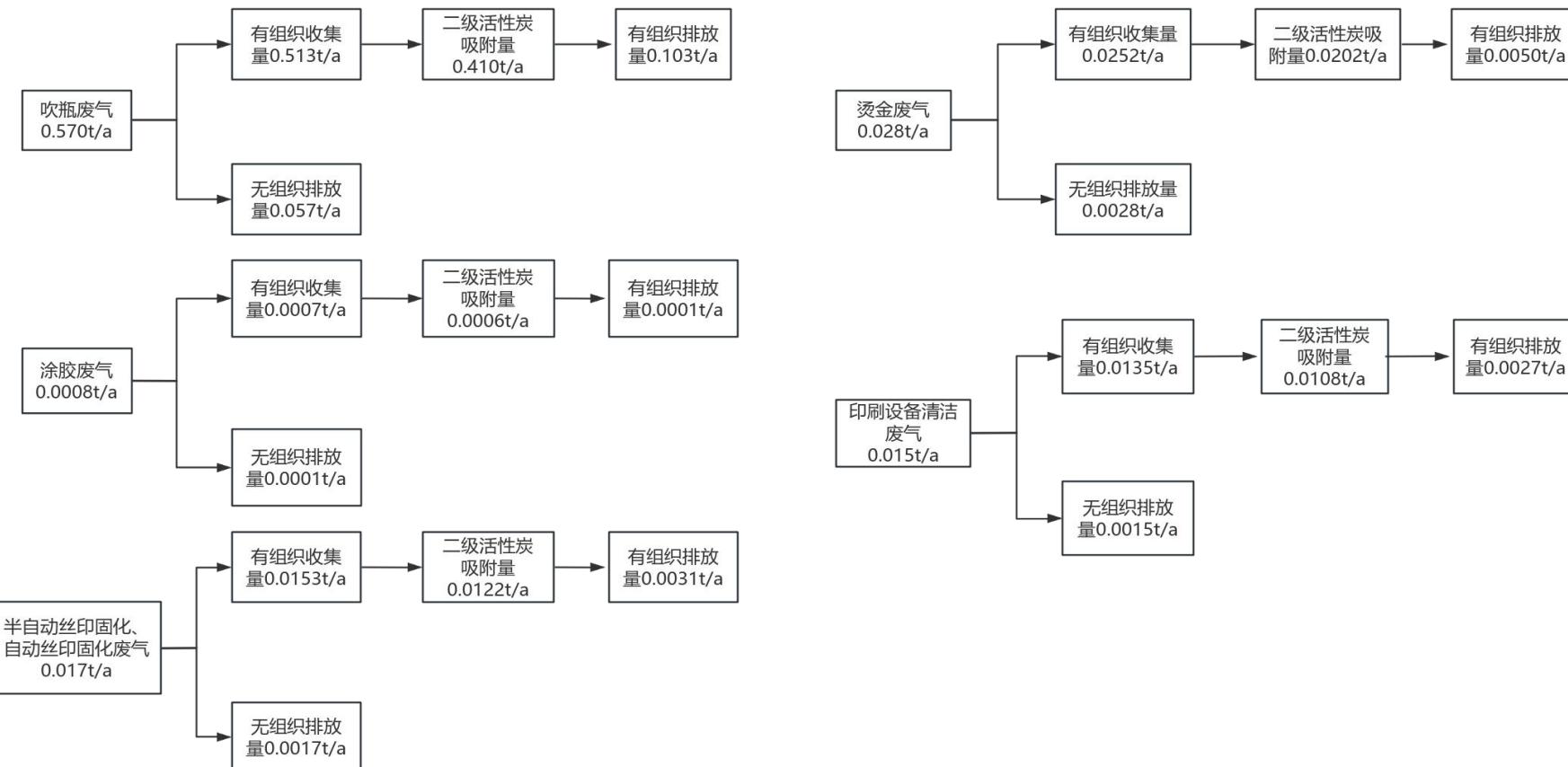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03	0.016	0.651
		臭气浓度	少量	/	/
		VOCs	0.0109	0.0105	0.421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吹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7	
		臭气浓度	少量	
2	涂胶废气	VOCs	0.00008	
		臭气浓度	少量	
3	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废气	VOCs	0.0017	
		臭气浓度	少量	
4	烫金废气	VOCs	0.0028	
		臭气浓度	少量	
5	印刷设备清洁废气	VOCs	0.0015	
		臭气浓度	少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7	
		臭气浓度	少量	
		VOCs	0.0061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60
2	臭气浓度	少量
3	VOCs	0.0170

###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污染物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s

表 4-7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类型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s	15	0.58	25	一般排放口

###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废气检测计划如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排气筒标准值)要求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厂内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有效期 5 年)相关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 达标性分析

####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上述工程分析，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中II时段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排气筒标准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2）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VOCs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本项目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以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有效期5年）的相关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透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13	0.081	3.26	1	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臭气浓度	少量	/	/	1	1	
	总VOCs	0.055	0.009	0.35	1	1	

####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2024年1~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

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医院、幼儿园等，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废水污染源

#### ①生活用水

项目设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厂区不设食堂，员工配餐由厂区统一订购，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50t/a。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1、(1)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人均日生活用水为 33.33 升/人·天。故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t/a。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用水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用水系数	使用人数或单位数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员工生活用水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25 人	250	200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产生情况

污水量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00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150	20	10	15
	产生量(t/a)	0.070	0.050	0.030	0.040	0.0020	0.0030
	排放浓度 (mg/L)	250	150	100	15	8	10

排放量(t/a)	0.050	0.030	0.020	0.003	0.002	0.002
排放标准(mg/L)	≤500	≤300	≤400	≤45	≤8	≤70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 ②冷却用水

项目吹瓶工序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项目有冷却塔 2 个，该部分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与产品、原辅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干净，使用水质要求较低，循环使用符合生产与实际需求；本项目设有 2 台 10t/h 直冷开式系统冷却塔为冷水机提供冷却水，合计循环水量为 20t/h，每天运行 10.5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循环过程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为维持循环水的水质稳定，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公式进行核算本项目冷却塔蒸发补充水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量合计 20 $m^3/h$ 。

$\Delta 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C$ ）； 本项目取 5 $^{\circ}C$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C$ ； 本次评价按环境气温 30 $^{\circ}C$ ，系数取 0.0015/ $^{\circ}C$ 。

表4-12 本项目冷却耗水量情况表

循环冷却水量 ( $m^3/h$ )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 却塔温差 ( $^{\circ}C$ )	蒸发损失系数 $k$ ( $1/^{\circ}C$ )	蒸发水量 ( $m^3/h$ )	蒸发水量 ( $m^3/d$ )
20	5	0.0015	0.15	3.6

本项目冷却塔年运行 300 天，则冷却水年蒸发量为 1080t/a。

$$Q_m = Q_e \cdot N / (N-1)$$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N$ ——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应小于 3，本项目取 4。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4.8t/d，1440t/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

水率为 0.1%，本项目冷却塔总的循环水量为  $480\text{m}^3/\text{d}$ ， $144000\text{t/a}$ ，则项目冷却塔总风损失水量为  $0.48\text{t/d}$ ， $144\text{t/a}$ 。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冷却塔外排水量=补充水量-蒸发水量-风损失水量，即项目冷却塔排水量为  $1440\text{t/a}-1080\text{t/a}-144\text{t/a}=216\text{t/a}$  ( $0.72\text{t/d}$ )。间接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等试剂且不添加任何化学品，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外排温度为室温，其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类；项目更换后的间接冷却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③洗版用水

本项目半自动丝印固化工序使用的丝印网版为外购半成品网版，需要在厂区内进行加工，涉及洗版工序，项目设有 1 个洗版槽用于洗版，单个储水容积为  $0.05\text{m}^3$ ，采用自来水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版水每循环 10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既年更换 30 次，更换量为  $1.5\text{t/a}$ ，洗版过程中，网版带走水分、蒸发等损耗，损耗率按 20% 计，则洗版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t/a}$ 。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交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 4-13，水平衡见图 4-2。

表 4-13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去向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10\text{m}^3 / (\text{人} \cdot \text{a})$	250	50	20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	1440	1224	216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	洗版用水	/	1.5	0.3	1.2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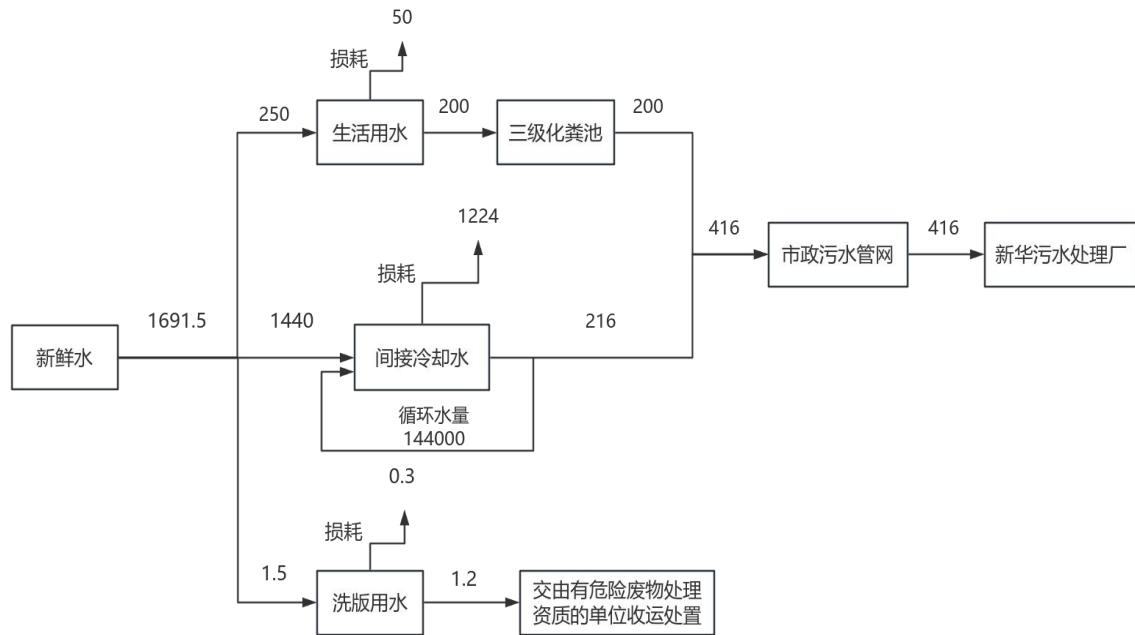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表下所示。

表 4-14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水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注：根据技术规范，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 (3) 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污水水质简单，且排放量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汇同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水质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 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采用“ $A^2O$ ”工艺处理, 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 最终汇入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三期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leq 500$	$\leq 300$	$\leq 400$	--	$\leq 30$	$\leq 20$	$\leq 10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leq 40$	$\leq 10$	$\leq 10$	$\leq 5$	$\leq 1$	$\leq 0.5$	$\leq 10$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水量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 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 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 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3/d$ 。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 2024 年 1~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0.97 万  $m^3/d$ , 余量约 6.03 万  $m^3/d$ , 本项目预计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39 $m^3/d$ , 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23%, 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废水。因此, 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水量、水质和污染物削减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且新华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 进出水水质稳定, 出水可以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对天马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列表格。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	排放口类
					污染	污染	污染治理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是否符合要求	型
1	生活污水	pH、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TN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	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9'49.331	23°24'37.855	0.0416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新华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总磷	0.5	
								总氮	15	

表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50	0.050
		BOD <sub>5</sub>	150	0.030
		SS	100	0.020
		NH <sub>3</sub> -N	15	0.030
		总磷	8	0.016
		总氮	10	0.002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项目污水量少，且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其纳污水体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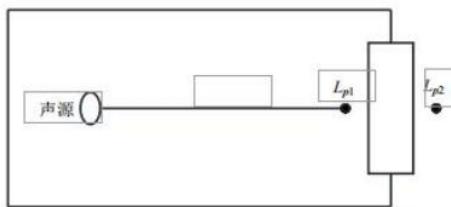
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 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 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室外声源个数;

$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慧玲主编, 2020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 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A), 经标准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 20~40dB (A), 本评价对墙体和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按 25dB (A) 计。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吹瓶机	80.0	墙体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	4.1	6.3	1.2	3.0	24.2	11.6	9.2	73.6	73.4	73.4	73.4	10.5	26.0	47.6	47.4	47.4	47.4	1
2		烫金机	74.0		-0.2	-15.6	1.2	8.3	2.6	6.3	30.8	67.4	67.6	67.4	67.4	10.5	26.0	41.4	41.6	41.4	41.4	1
3		空压机	77.0		5.6	-15.6	1.2	2.5	2.2	12.1	31.1	70.6	70.7	70.4	70.4	10.5	26.0	44.6	44.7	44.4	44.4	1
4		包装机	74.8		-2.2	-7.7	1.2	9.9	10.6	4.7	22.8	68.2	68.2	68.3	68.2	10.5	26.0	42.2	42.2	42.3	42.2	1
5		半自动A3机	77.8		-0.7	-11.3	1.2	8.6	6.9	6.0	26.5	71.2	71.2	71.2	71.2	10.5	26.0	45.2	45.2	45.2	45.2	1
6		直线自动机	74.8		0.5	-7.6	1.2	7.2	10.5	7.4	22.9	68.2	68.2	68.2	68.2	10.5	26.0	42.2	42.2	42.2	42.2	1
7		晒版机	70.0		-6.3	8.7	1.2	13.3	27.2	1.3	6.2	63.4	63.4	64.2	63.4	10.5	26.0	37.4	37.4	38.2	37.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63765°, 23.410375°)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3.5	13.8	1.2	65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采用吸声、减震等措施	10.5
2	废气处理设施	-12.6	4.6	1.5	65			6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63765°, 23.410375°)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X	Y	Z				
	东侧	8.6	4.9	1.2	昼间	46.5	65	
		8.6	4.9	1.2	夜间	46.5	55	
	南侧	0.7	-19.6	1.2	昼间	43.4	65	
		0.7	-19.6	1.2	夜间	43.4	55	
	西侧	-8.8	4	1.2	昼间	54.1	65	
		-8.8	4	1.2	夜间	54.1	55	
	北侧	-9.5	16.2	1.2	昼间	50.6	65	
		-9.5	16.2	1.2	夜间	50.6	5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63765°, 23.410375°)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 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p>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 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p> <p>②加强设备管理,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加强设备日常保养,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 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 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p>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22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烫金箔、

废包装材料等。

###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7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 ①不合格品

项目经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合格品不进行破碎回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塑料瓶 3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产污系数如下：

表4-23 本项目不合格品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塑料片材	吹塑-裁切	所有规模	一般工业固废	千克/吨-产品	2.50

表4-24 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产污系数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 (t/a)
塑料瓶	300	2.50	0.750

由上表计算可得，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750t/a，属《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总类为 SW62 可回收物，废物代码为“900-002-S62”，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②废烫金箔

项目固化完成后的塑料瓶需进行烫金处理，烫金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烫金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烫金箔的产生总量约为 0.02t/a。《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总类为 SW62 可回收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62”，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总量约为 0.03t/a。《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总类为 SW62 可回收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62”，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

合利用。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项目拟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饱和状态下用量的1.1倍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5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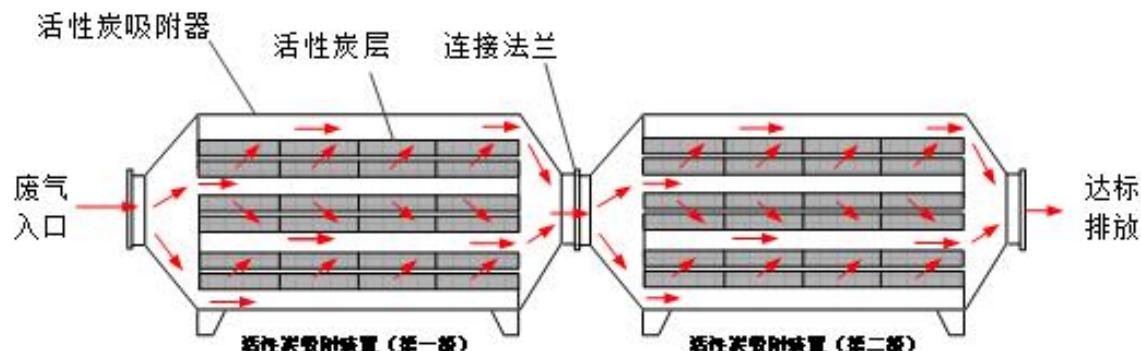
产污工序	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一级活性炭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用量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	第一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工序	0.5677	0.3406	2.2708	0.1135	0.7569	0.1500	2.4979	0.8326

表 4-26 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活性 炭箱	活性 炭层 规格 m	活性 炭层	活性 炭密度 g/cm <sup>3</sup>	装碳总 量/吨	活性 炭吸 附量 g/g	孔隙 率	停留 时间 s	过滤风 速 m/s	更换 周期 (次/年)	活性 炭实 际用 量 t/a	废活性 炭产生 量 t/a
DA001	25000	第一级	2.5×2.4×0.3	3	0.45	2.4300	0.15	0.65	0.5054	0.5935	1.5	3.645	3.9856
		第二级	2.5×2.4×0.3	3	0.45	2.4300		0.65	0.5054	0.5935	0.5	1.215	1.3285
合计												4.860	5.3142

注：

- ①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 0.5-2s；
- ②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过滤风速一般为 0.2~0.6m/s；
-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sup>3</sup>，孔隙率一般在 0.6~0.9 范围，取 0.65；
- ④活性炭炭箱过风示意图：



根据上表可知，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 4.860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5.3142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②废原料空桶</p> <p>项目所使用的 UV 油墨、洗网水、机油、感光胶等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原料空桶的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原料空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③废抹布及手套</p> <p>本项目设备维护、网版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④废网版</p> <p>丝印固化过程会产生废网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废网版产生量 0.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16 感光材料废物，代码“900-019-16”，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⑤废机油</p> <p>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护时候需要使用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⑥废 UV 灯管</p> <p>项目半自动 A3 机为固化机用于半自动丝印固化工序，直线自动机为丝印固化一体机用于自动丝印固化工序，均使用的紫外线灯如有损坏情况需进行更换，所产生的紫外线灯为废 UV 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UV 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1 年，更换频次为 1 年 1 次，则更换的废 UV 灯管年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⑦废菲林片</p> <p>项目半自动丝印固化工序使用的外购半成品网版需要在厂区进行加工，晒版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废菲林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菲林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废</p>
--------------	--

物代码为 900-253-1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⑧洗版废水

项目半自动丝印固化工序使用的丝印网版为外购半成品网版，需在厂区进行加工，涉及洗版工序，项目设有 1 个洗版槽，单个储水容积为 0.05m<sup>3</su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版水每循环 10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即年更换 30 次，更换量为 1.5t/a；洗版过程中网版带走水分、蒸发损耗，损耗率按 20% 计，则洗版废水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洗版废水属“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7 所示。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750	SW62: 900-002-S62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废烫金箔	0.02	SW62: 900-001-S62	
4		废包装材料	0.03	SW62: 900-001-S62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3142	HW49: 900-039-49	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6		废原料空桶	0.15	HW49: 900-041-49	
7		废抹布及手套	0.015	HW49: 900-041-49	
8		废网版	0.0005	HW16: 900-019-16	
9		废机油	0.001	HW08: 900-249-08	
10		废 UV 灯管	0.01	HW29: 900-023-29	
11		废菲林片	0.001	HW12: 900-253-12	
12		洗版废水	1.2	HW12: 900-253-12	

#### （4）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A.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

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C. 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③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A.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B.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C. 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D. 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E.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F.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场 设在厂区内，	15	袋装	5.3142	1 年
2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5	1 年

3	间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袋装	0.015	1年
4		废网版	HW16	900-019-16			袋装	0.0005	1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01	1年
6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1	1年
7		废菲林片	HW12	900-253-12			袋装	0.001	1年
8		洗版废水	HW12	900-253-12			桶装	1.2	1年

###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 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按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且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与分析。

##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等；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原辅材料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UV油墨、洗网水、机油、感光胶等，存放于仓库。项目风险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判定。

表 4-29 项目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

序号	危险单元	类别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比值(Q)
1	生产车间	UV油墨	0.15	100	0.0015
2		洗网水	0.01	100	0.0001
3		机油	0.001	2500	0.000004
4		感光胶	0.01	50	0.0002
5	危废间	废活性炭	5.3142	50	0.106284
6		废原料空桶	0.15	50	0.003
7		废抹布及手套	0.015	50	0.0003
8		废网版	0.0005	50	0.00001
9		废机油	0.001	2500	0.000004
10		废UV灯管	0.01	50	0.0002

11		废菲林片	0.001	100	0.00001
12		洗版废水	1.2	50	0.024
合计				<b>0.1356048</b>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30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可能引发事故的原因	环境事故的后果
生产车间	泄漏、火灾引起的废气排放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物料燃烧会产生废气	如遇火灾，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水体或土壤造成污染；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时，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或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危废间	泄漏、火灾引起的废气废水排放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如遇火灾，物料燃烧会产生废气，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硬化防渗，采用防渗漏托盘盛放危险废物，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2、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废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分区存放；

3、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接触等安全措施；

4、合理安排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的运输路线，最大限度减少与人群的接触。

### ②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1、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2、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3、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 ③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消防废水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1、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对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疏散周边居民。

2、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强安全检查，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吹瓶、涂胶、半自动丝印固化、自动丝印固化、烫金、印刷设备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排气筒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标准限值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有效期5年）相关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	无机盐	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不合格品、废烫金箔、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及手套、废网版、废机油、废UV灯管、废菲林片、洗版废水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60t/a	0	0.160t/a	0.160t/a	+0.160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少量
	VOCs	0	0	0	0.0170t/a	0	0.0170t/a	0.0170t/a	+0.0170t/a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0.008t/a
	BOD <sub>5</sub>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0.002t/a
	SS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0.002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0.001t/a
	总氮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0.003t/a
	总磷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烫金箔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0.0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0.03t/a
	不合格品	0	0	0	0.750t/a	0	0.750t/a	0.750t/a	+0.75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3142t/a	0	5.3142t/a	+5.3142t/a
	废原料空桶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废网版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废机油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 UV 灯管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菲林片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洗版废水	0	0	0	1.2t/a	0	1.2t/a	+1.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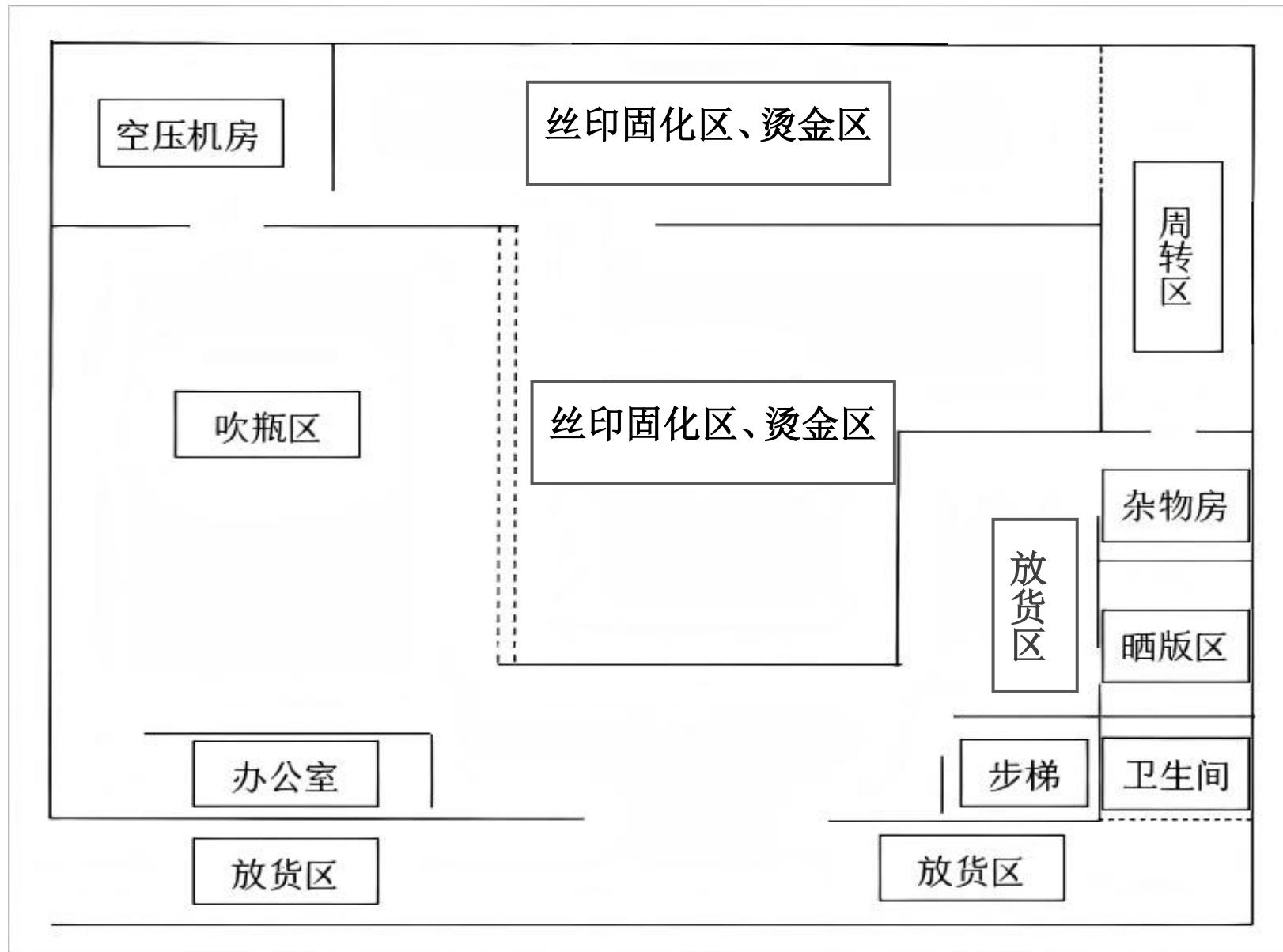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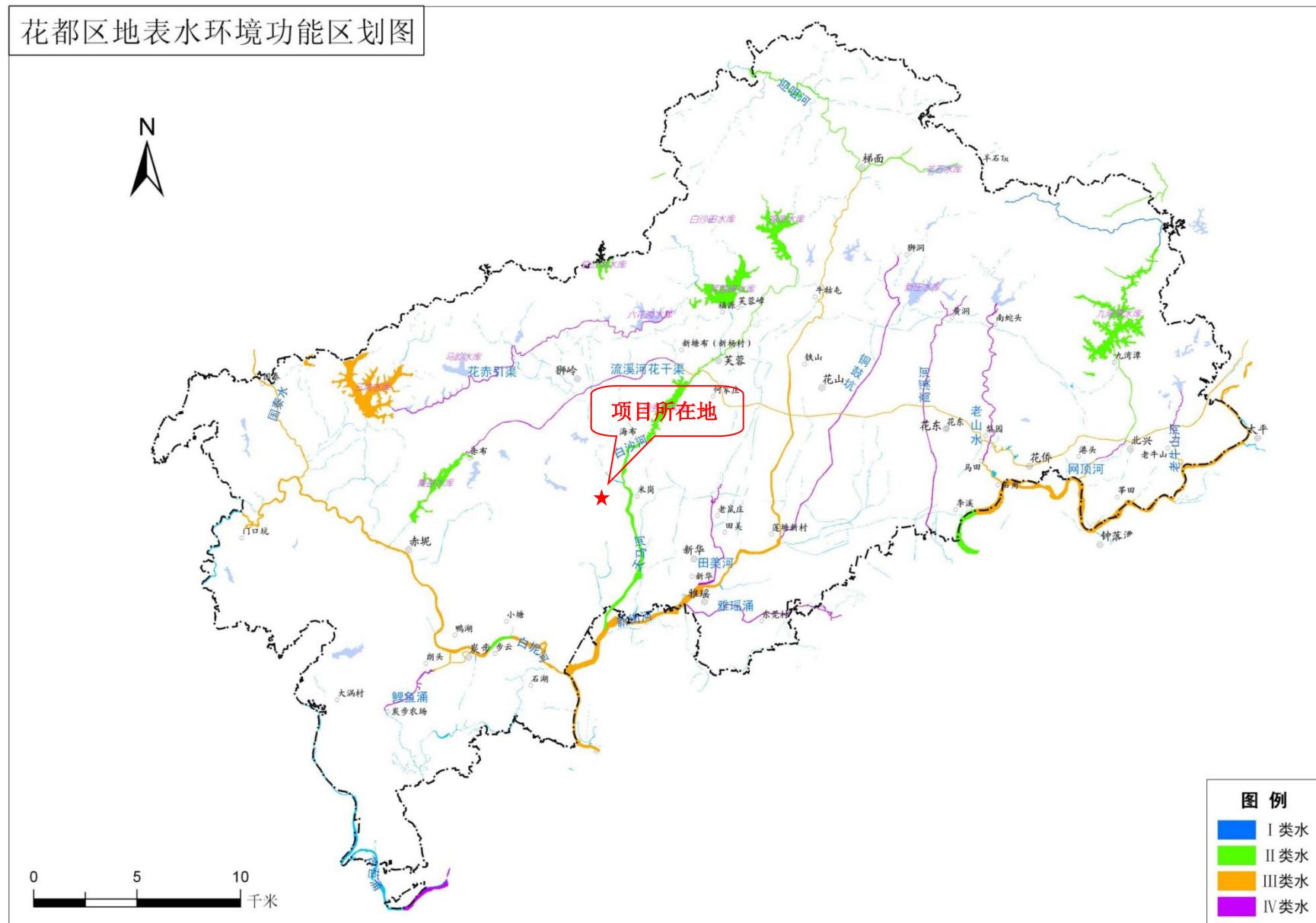


##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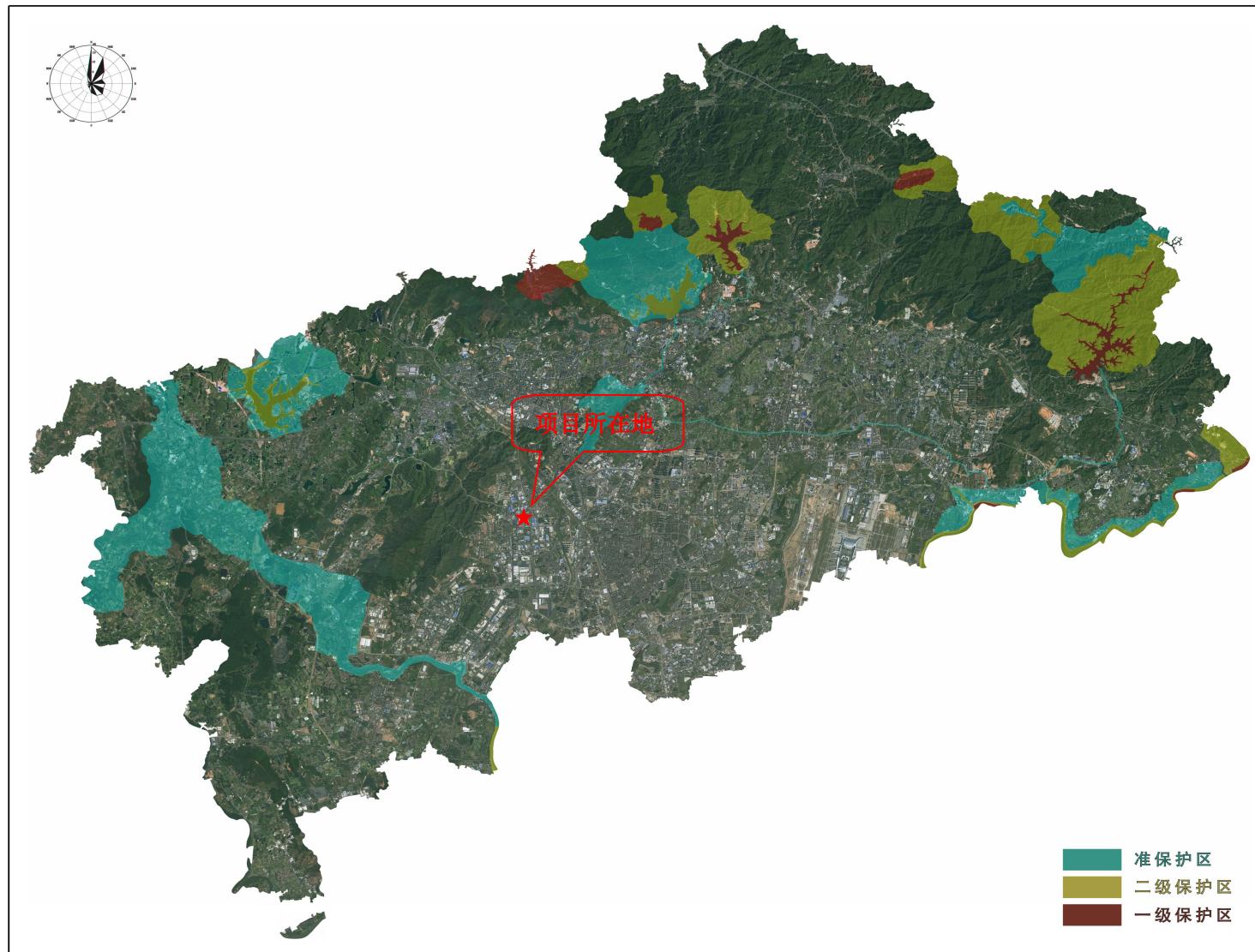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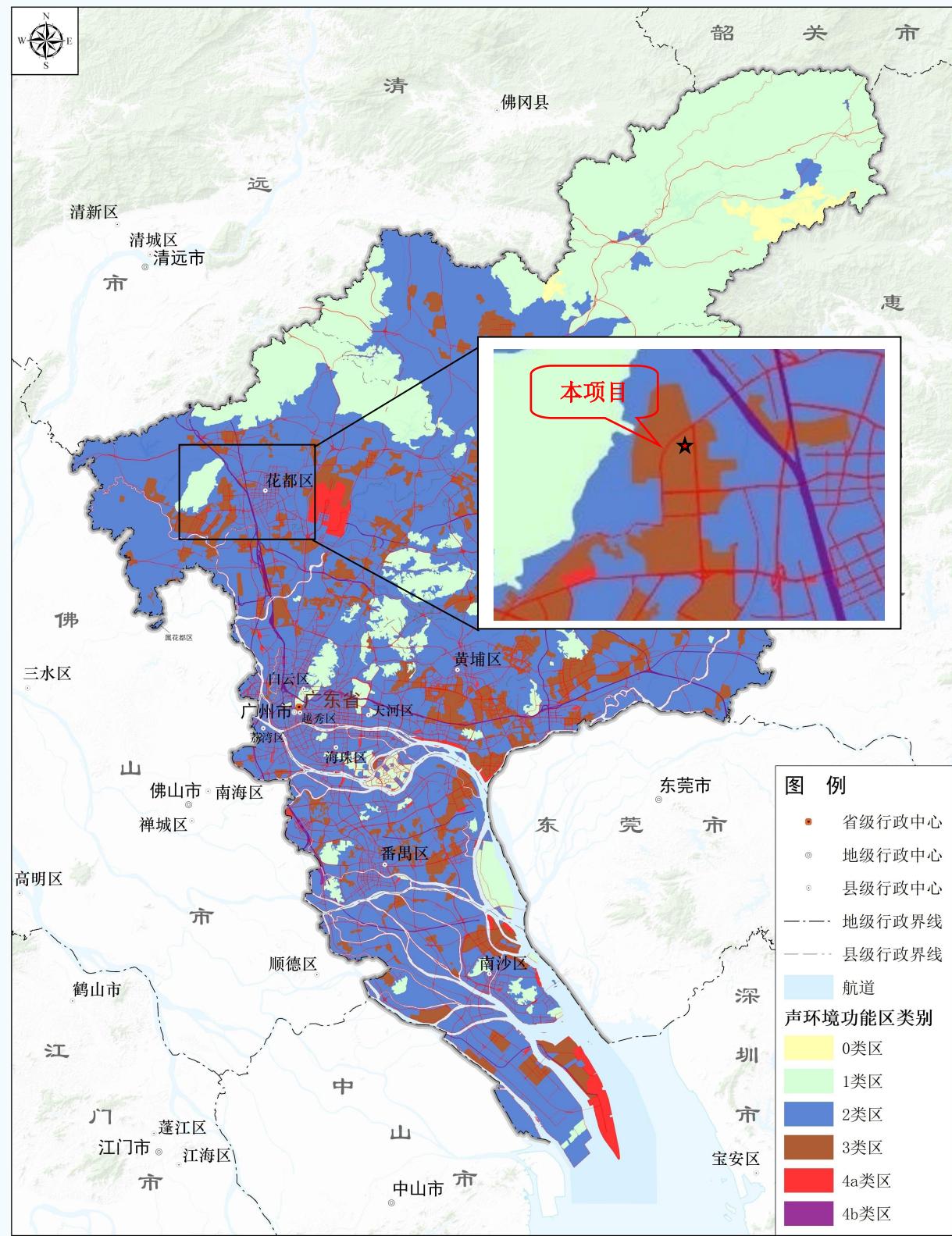
#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七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2024年修订版)

全市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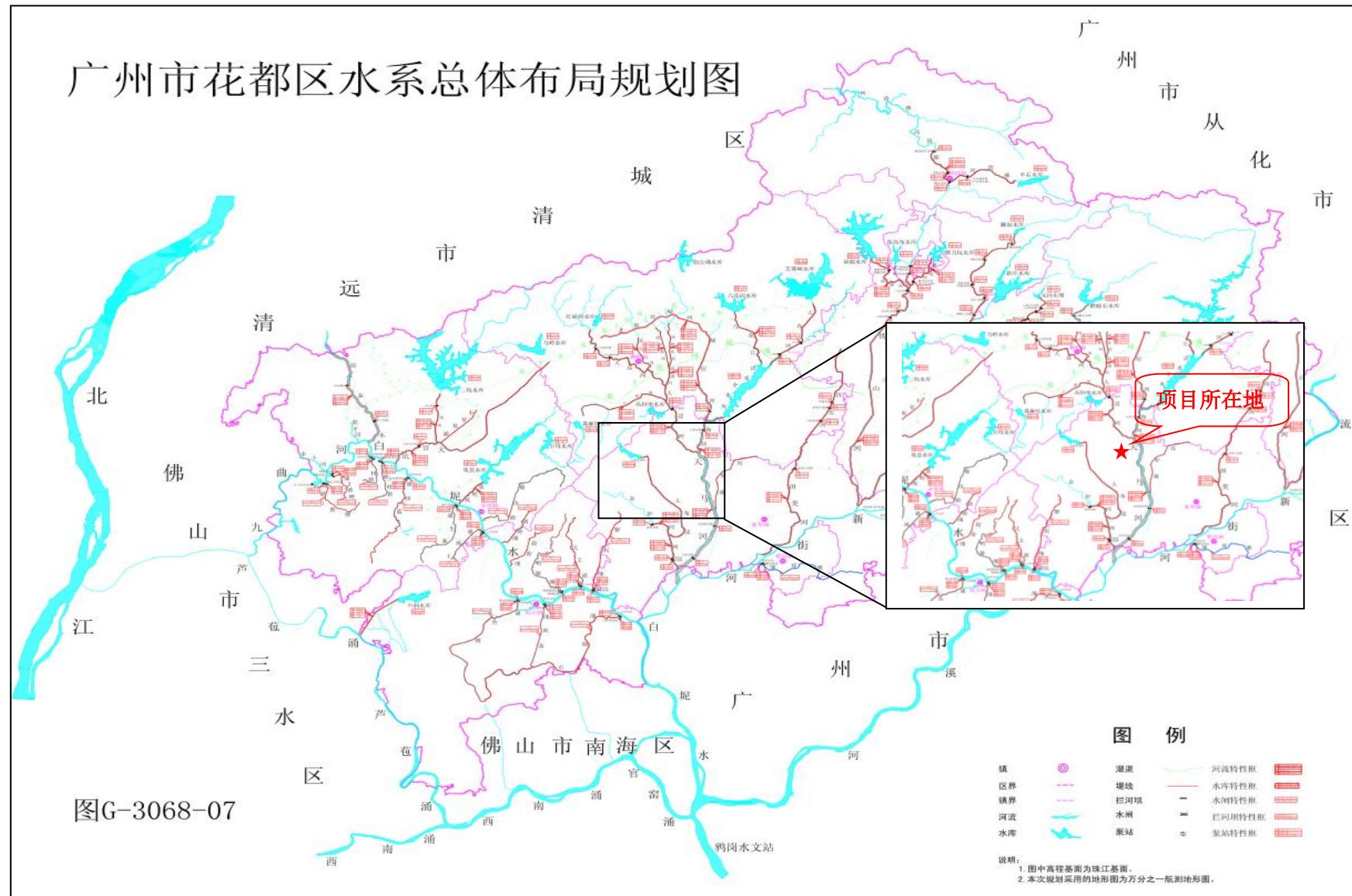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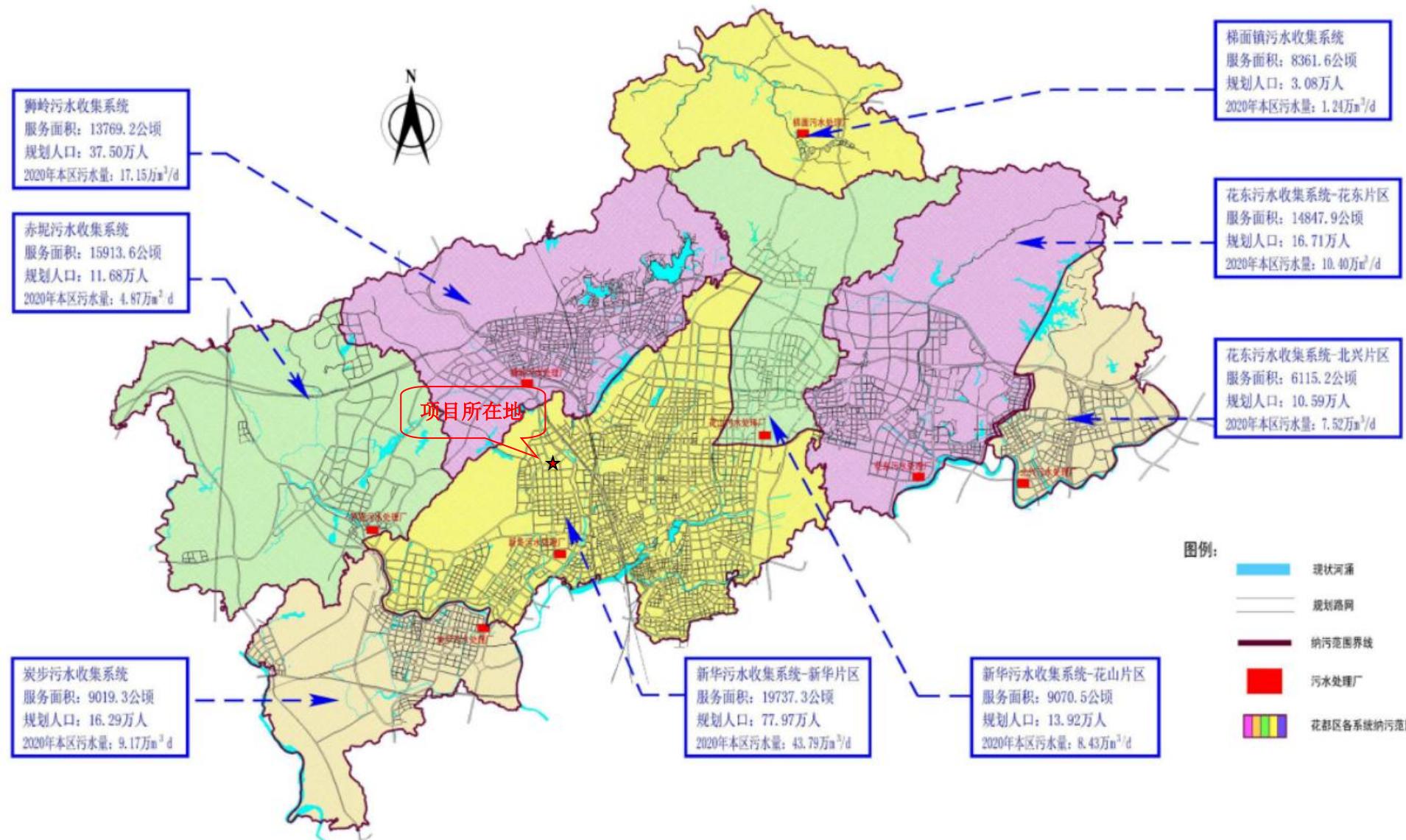
比例尺:1:460000

审图号: 粤AS (2024) 109号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024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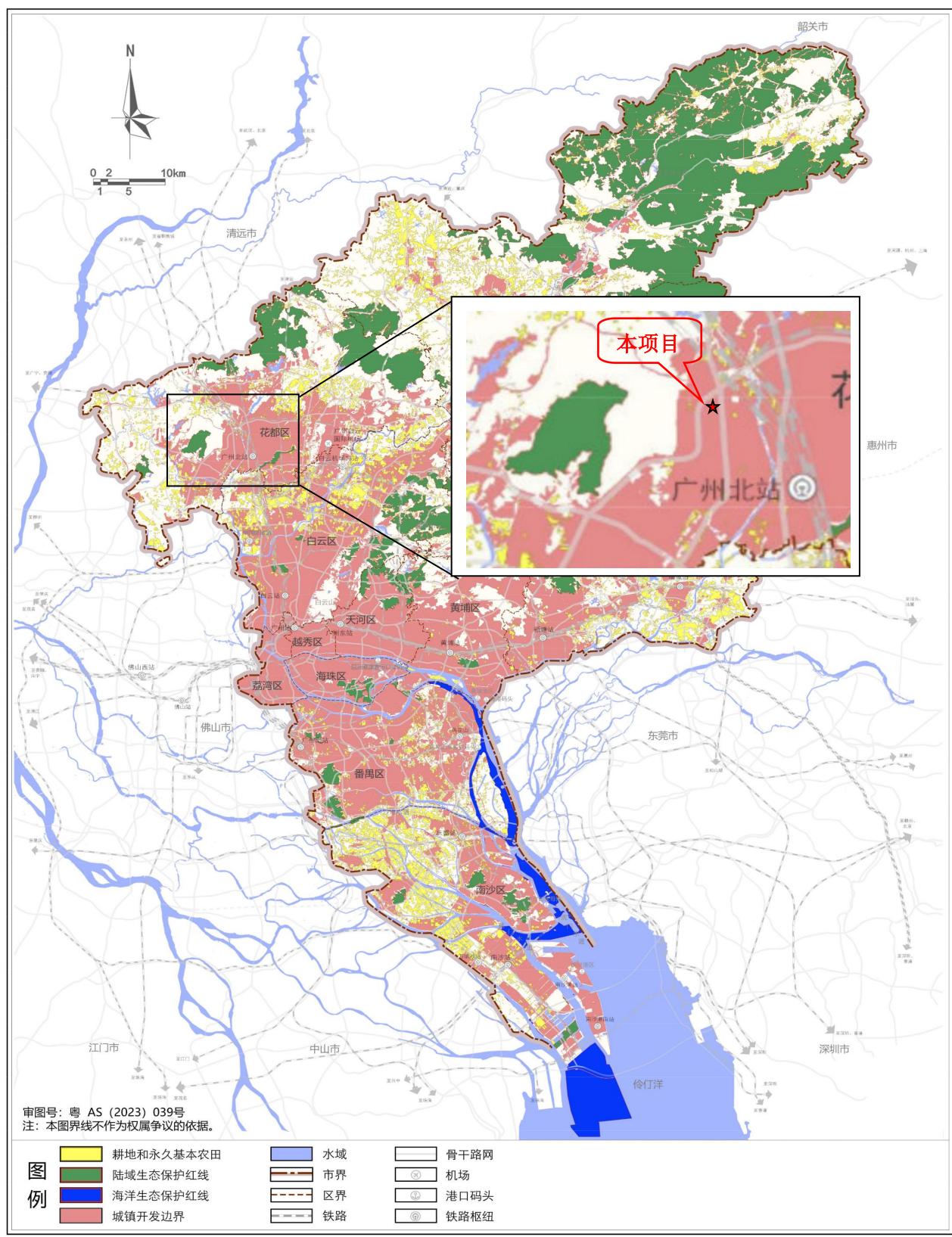
附图九 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系图



附图十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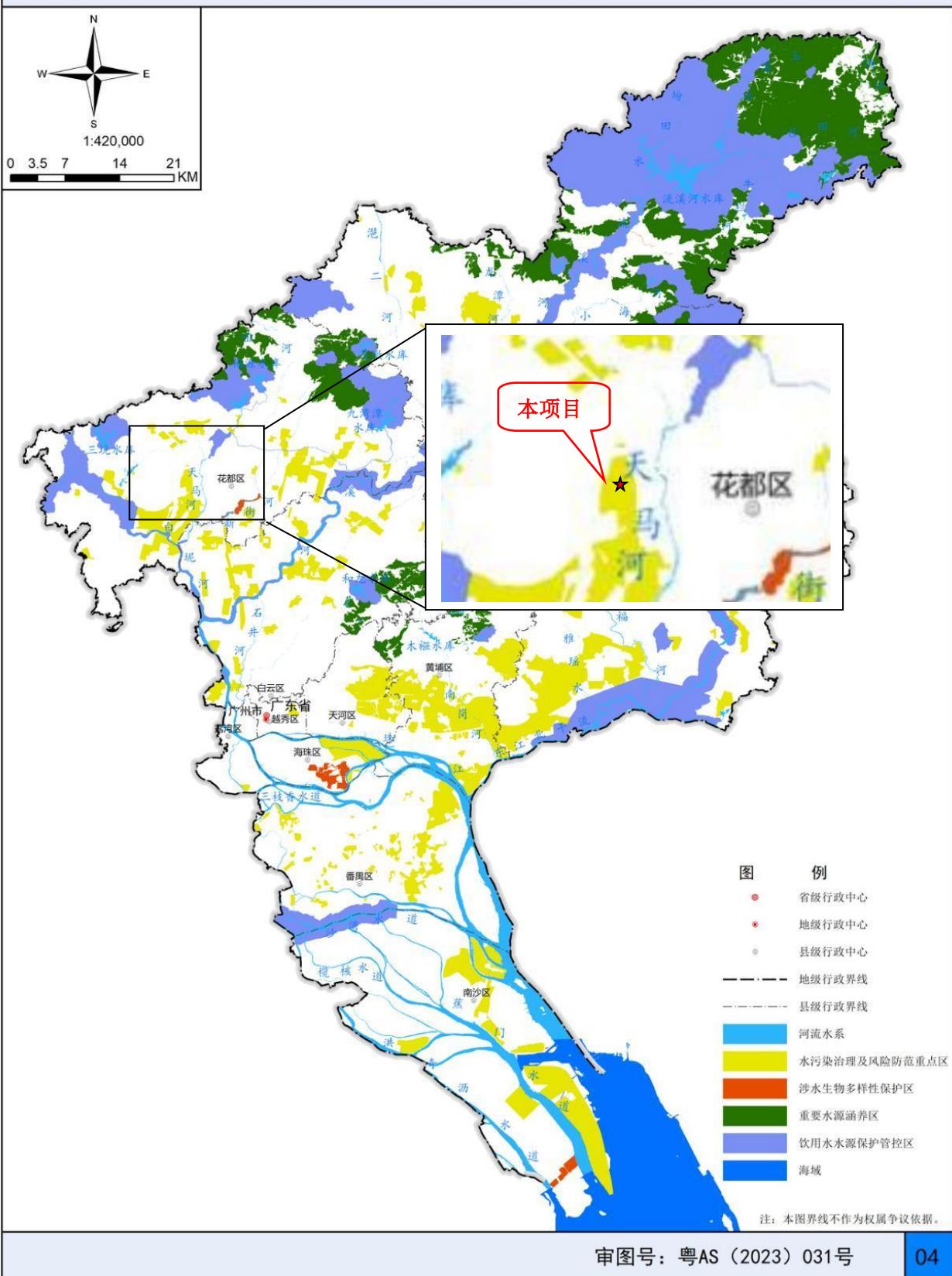
##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十一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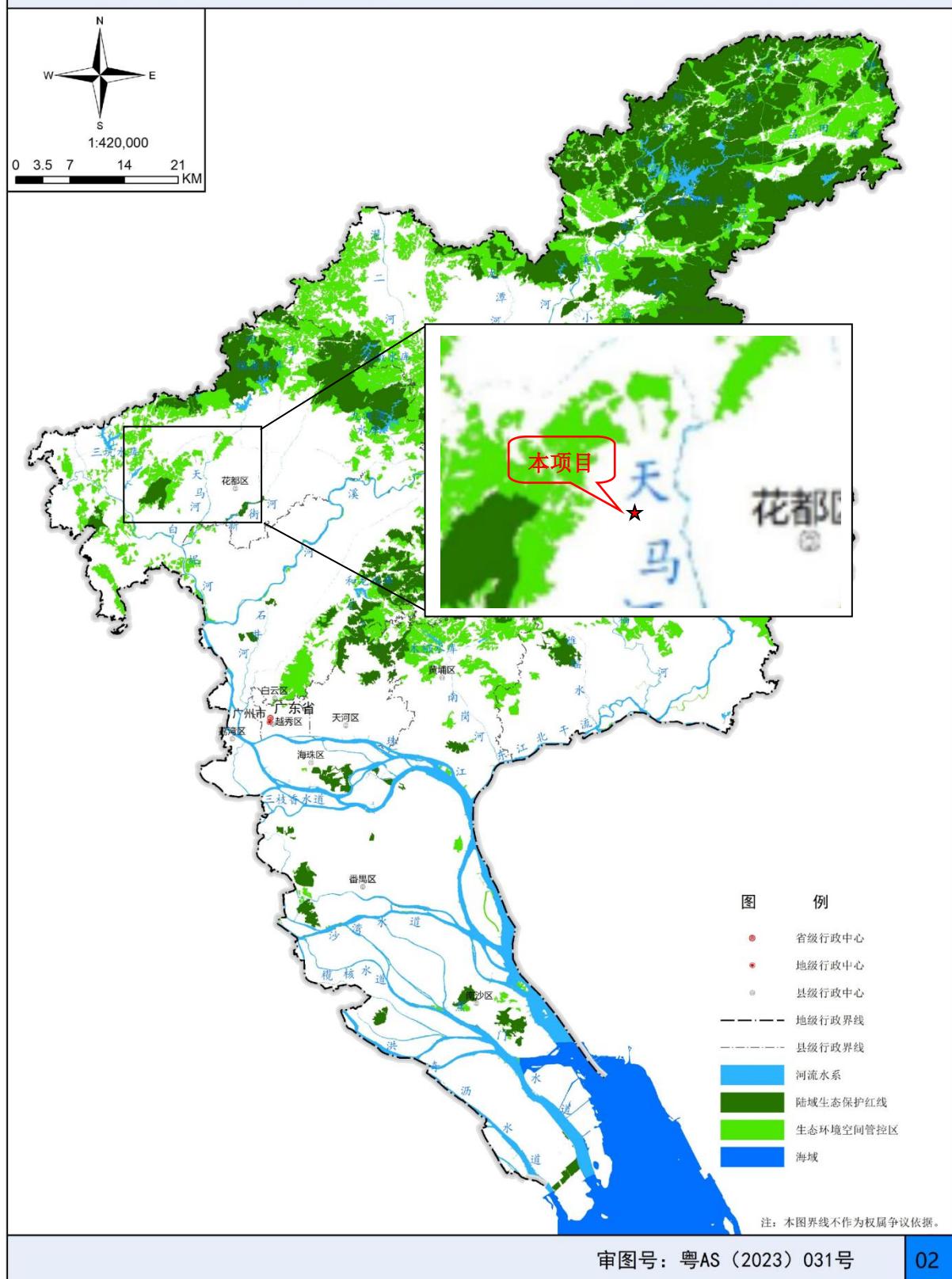
##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十二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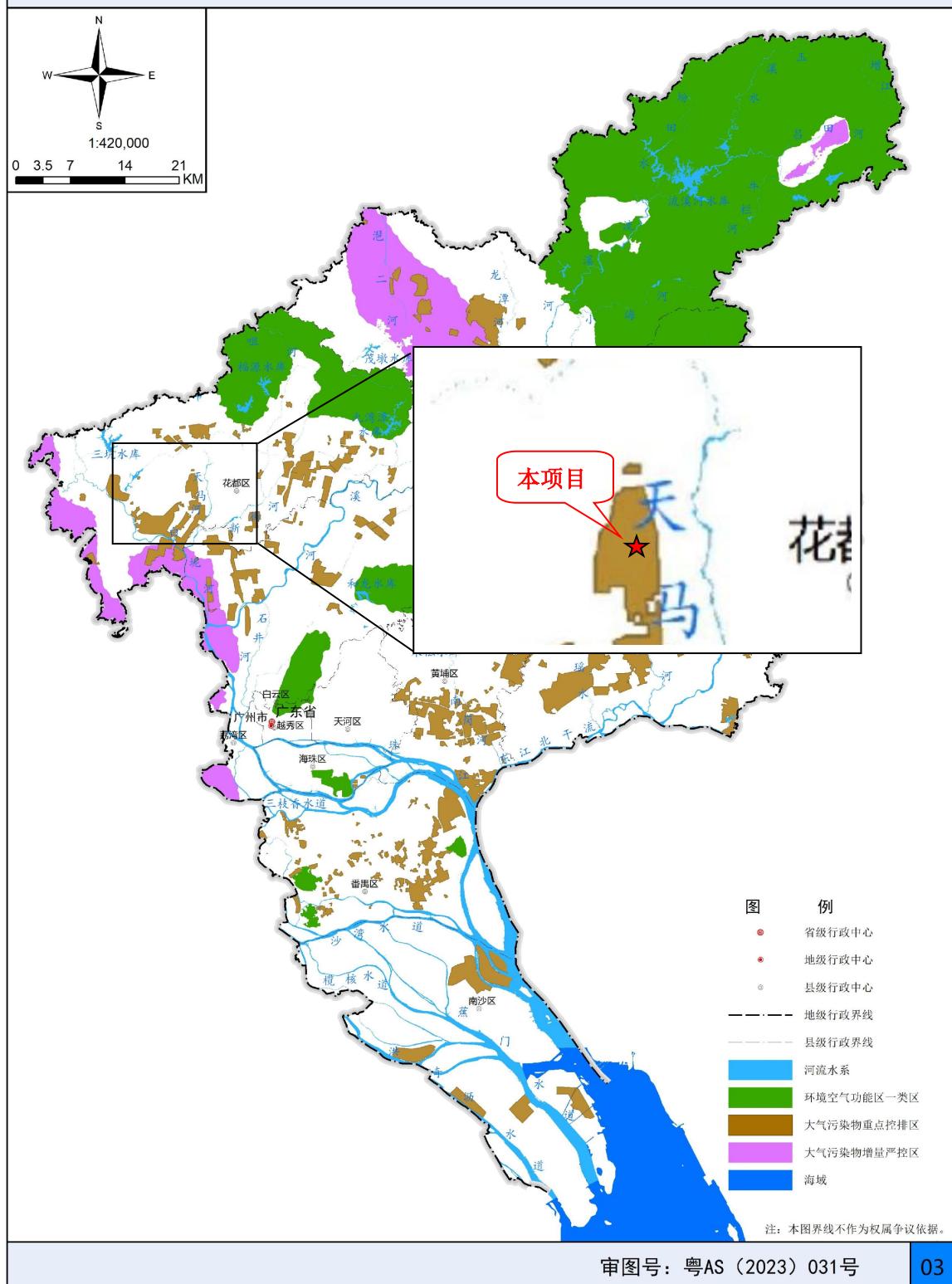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十三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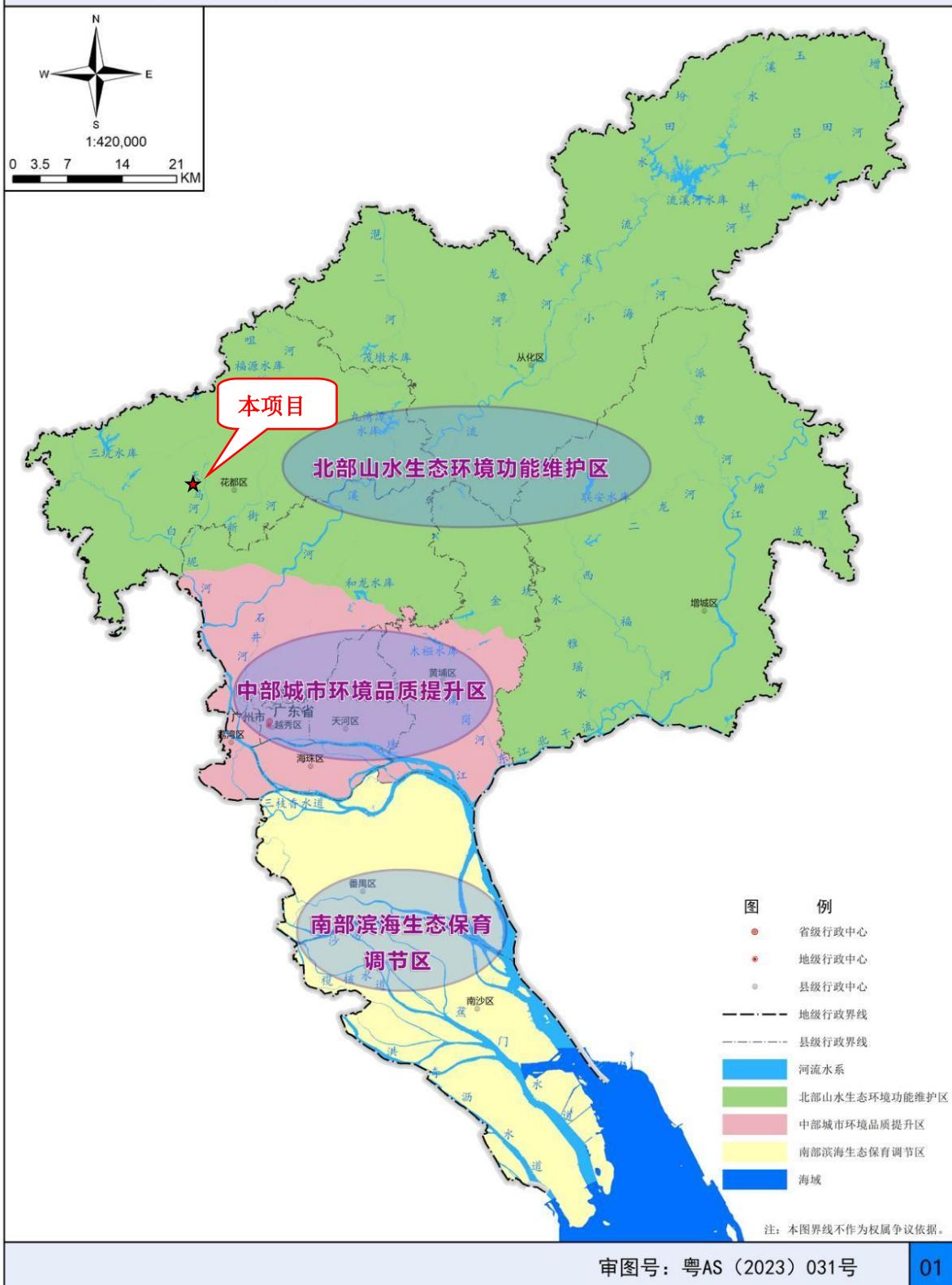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十四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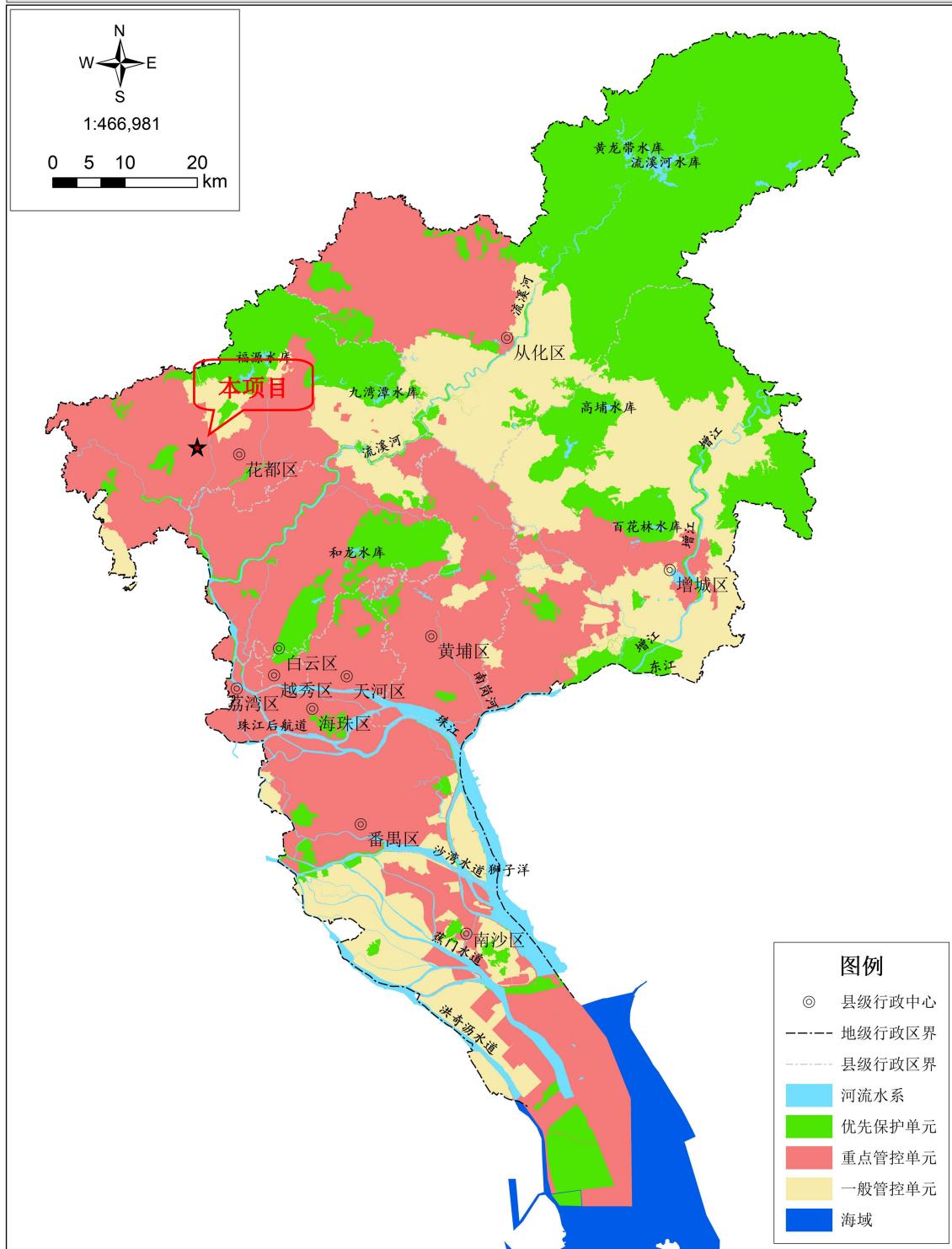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附图十五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 粤AS (2024) 101号

附图十六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七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

## 花都新华工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号

审批文号：穗府函[2019]215号

用地位置：

位于花都区秀全街道，西至丫髻岭，南至汽车城，东至广清城际，总面积约10.6km<sup>2</sup>。

批准内容：

一、原则同意本次控规深化方案，其中：

1、用地布局

(1) 构建蓝脉绿廊生态格局，打造天马河滨水绿带及园区绿心，沿天马河控制50m-150m滨水绿带，结合中部山体打造中央山体公园。

(2) 结合环保要求，促进产城融合，进一步优化完善园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红棉大道西侧视距一类上盖用地，容积率2.0-4.0。红棉大道以东区域规划商务及商业用地，容积率3.0-4.0。沿天马河规划居住片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容积率为2.8；商业及商务用地容积率为3.0。规划总建筑面积976.9—1436.1万平方米。

(3) 城际轨道石陂站周边规划为待定区，应加快推进该区域规划编制，确保路网合理衔接，具体用地及指标待TOD周边地区方案稳定后确定。

(4) 规划片区划分为3个主导功能区，在保证规划管理单元内总建筑面积、各类用地总建筑面积、骨架路网（道路红线宽度30米以上），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后续局部地块、路网的优化调整可采用控规修正程序。

2、道路交通

优化道路线型，加密支路网，部分地块采用弹性支路，规划路网密度为8.9km/km<sup>2</sup>，规划停车场8处，公交车首末站6处。弹性支路可根据招商需求按控规修正程序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案采用控规修正程序。

3、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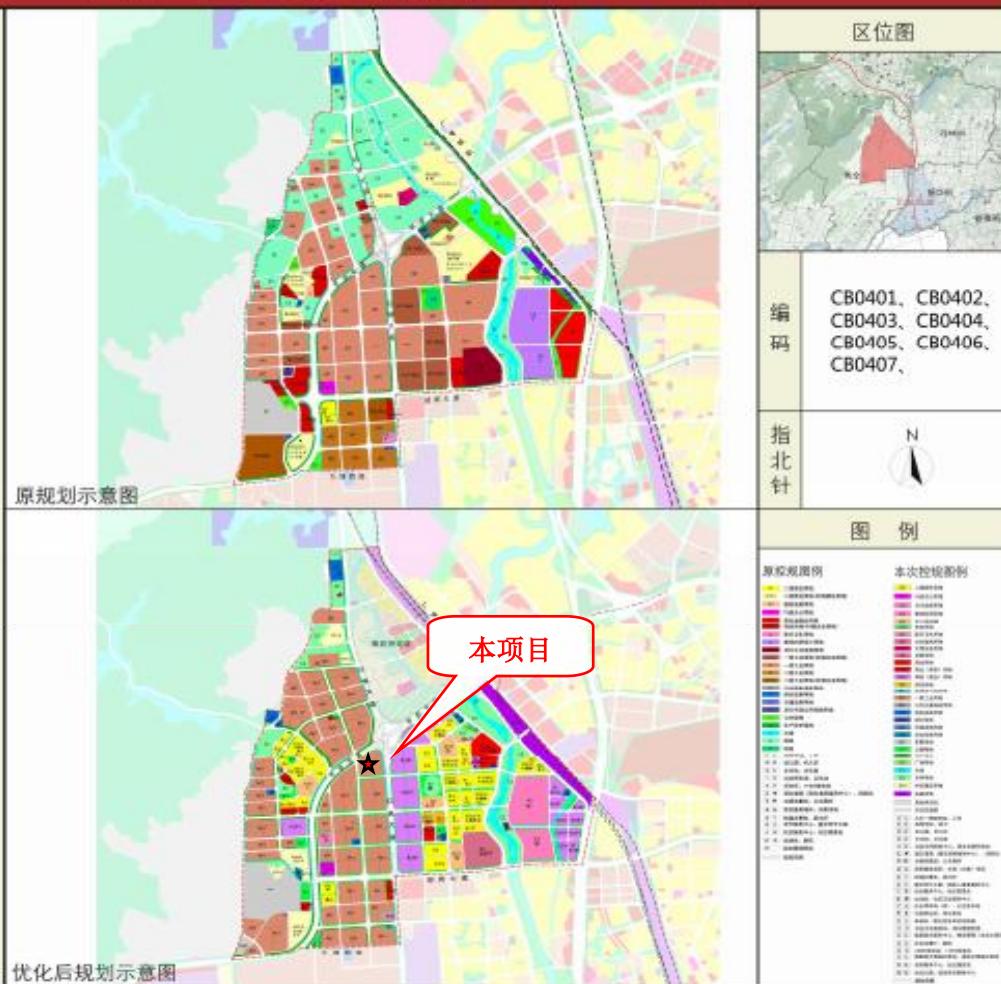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共169处，布局中小学用地4处。

二、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研究，通过对历史文化遗存的挖掘保护和利用，提升地区的历史文化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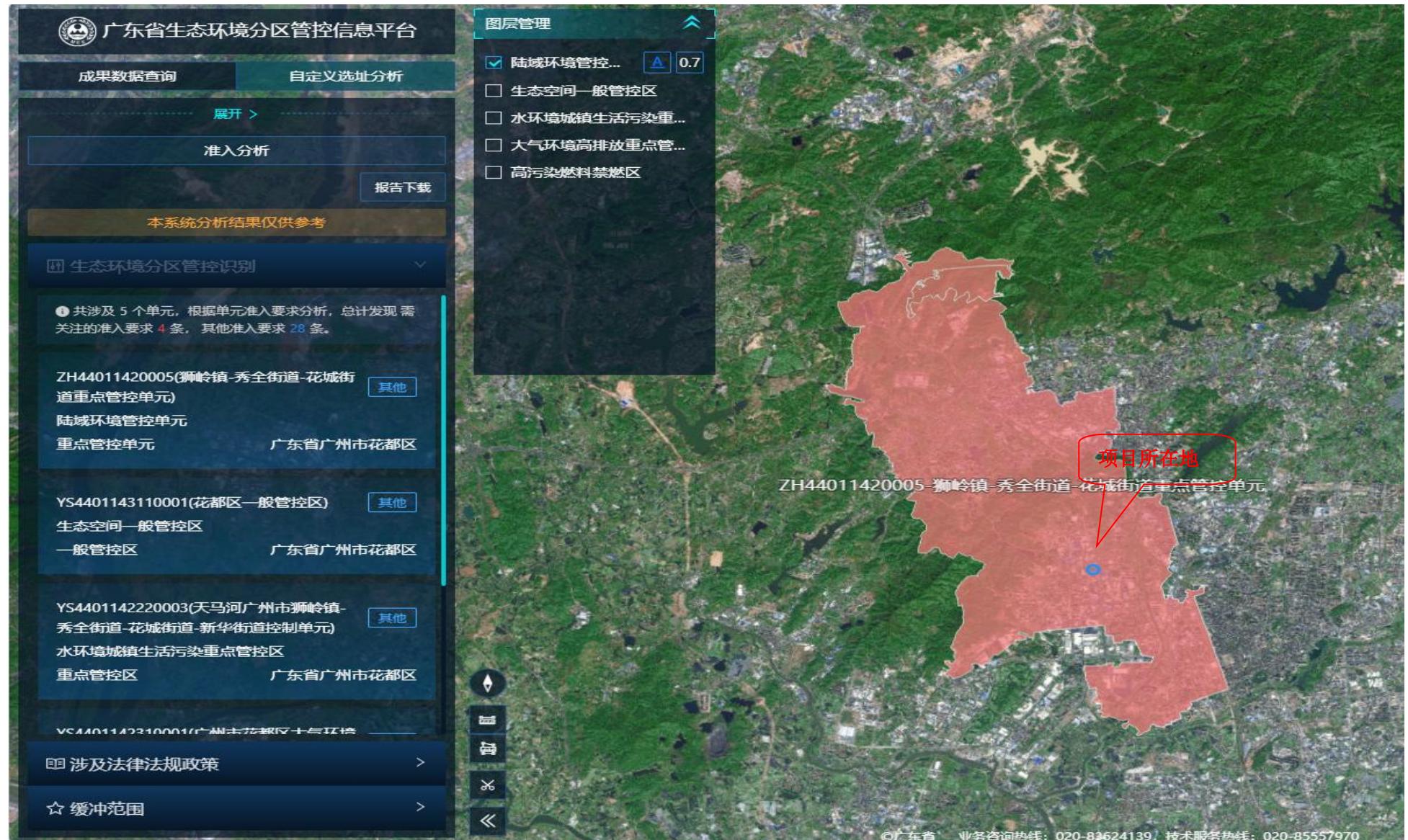
三、落实珍稀水生物的保护要求，推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和环境提升，应确保园区项目满足环保规划管控要求。

附注：

查询网址：[www.gdpc.gov.cn](http://www.gdp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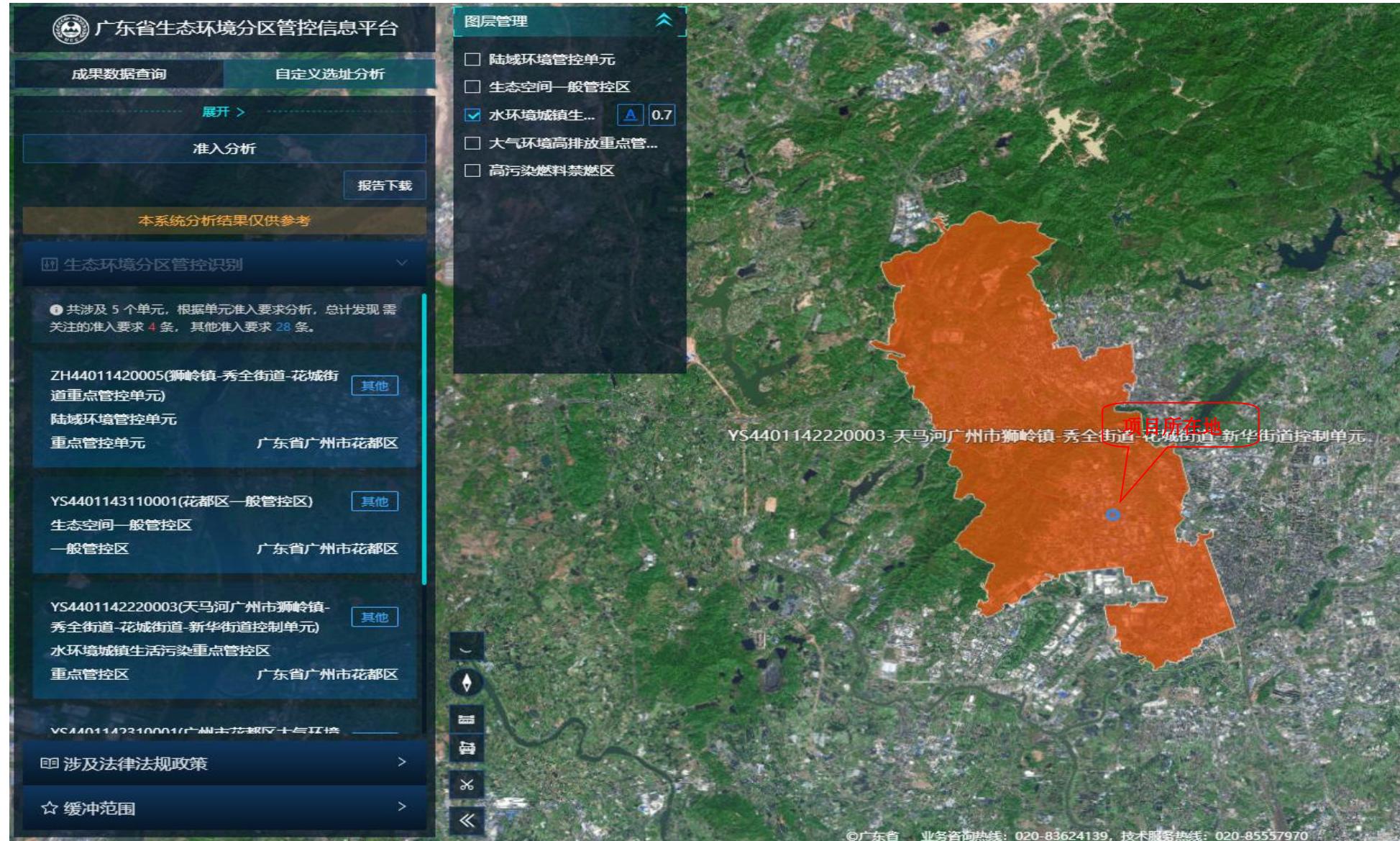
附图十八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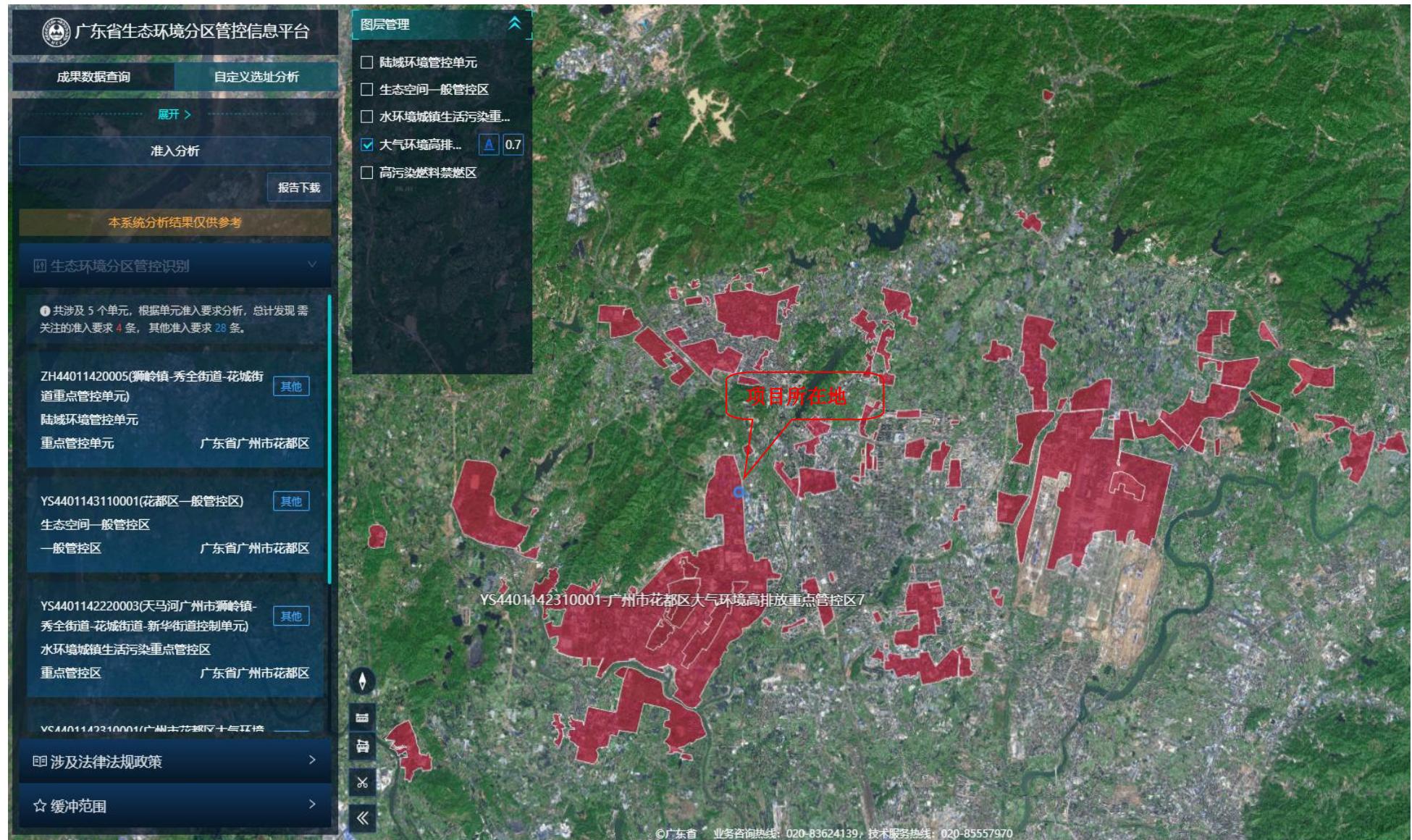
附图十九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二十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二十一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二十二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二十三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大前程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郑念 职务：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 35 号 邮编：                   

电话： 13826528005 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市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孙民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1370033984 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 35 号广州市美和兴彩印有限公司’厂区内自编 A 栋厂房一楼靠西面砖混结构横向 3 跨及（原饭堂）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工厂 场地，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要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合法生产经营，并符合环保、消防、工商、规划等部门的要求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递增

2.1 租赁期 捌年，即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在租赁合同书签订后，甲方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共计 30 天装修期给乙方，该期间不收租金，水电费正常收取。递增每 3 年 10%。

2.3 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

3.1 租赁押金：在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向甲方缴纳 864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元正）作为租赁押金。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押金。

#### 3.2 租金

该租赁物的租金打包价为每月 28800 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包含管理费，卫生费，等）以上租金不含租赁税。

3.3 水费、电费、房屋租赁税、卫生费、治安等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需开具租赁发票，则通过秀全街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租赁备案后由税务部门开出，税金（实际票点）由乙方支付。租金按月收取，先交租后使用，每月 25 号前收取下月租金，每月 10 号前收取上月水电费。

3.4 滞纳金：乙方不按时缴纳租金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所欠租金总额每天千分之三计罚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不付清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收回租赁物，租赁物内所建建筑物及水电设施无偿归甲方拥有。

3.5 水电费：水费 6 元/方收取，电：甲方提供用电量为 200KW。基本电费为 23 元/KW/月，即 23 元/KW/月  $\times$  200KW=4600 元/月，已实际用电千瓦数为准，电费按供电相关部门实际错峰用电价收取，每度电加收 0.1 元（为电房维护维修费用）及 3% 的损耗。

3.6 厂房相关资料：甲方要配合乙方办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证件。

###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4.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4.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正常的折旧例外。

#### 第五条 防火安全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凡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火灾等事故所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经济或其它民事纠纷责任。

5.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5.3 租赁期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5.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6.3 乙方在装修施工途中应严格规范装修施工人员的安全作业问题，检查保障施工人员的保险等问题，如有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提前终止合同

7.1 在租赁期限内，若由乙方欠交租金超过半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由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 2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租赁押金不予退回。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其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政府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终止之

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迁离租赁物，保持原有的租赁物上的基础设施及供水、供电设施等不动产，并将其返还甲方，附在租赁物的装修、改建、加建物归甲方所有。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

1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押金款项后生效。

补充：甲方给乙方开电费发票不收税点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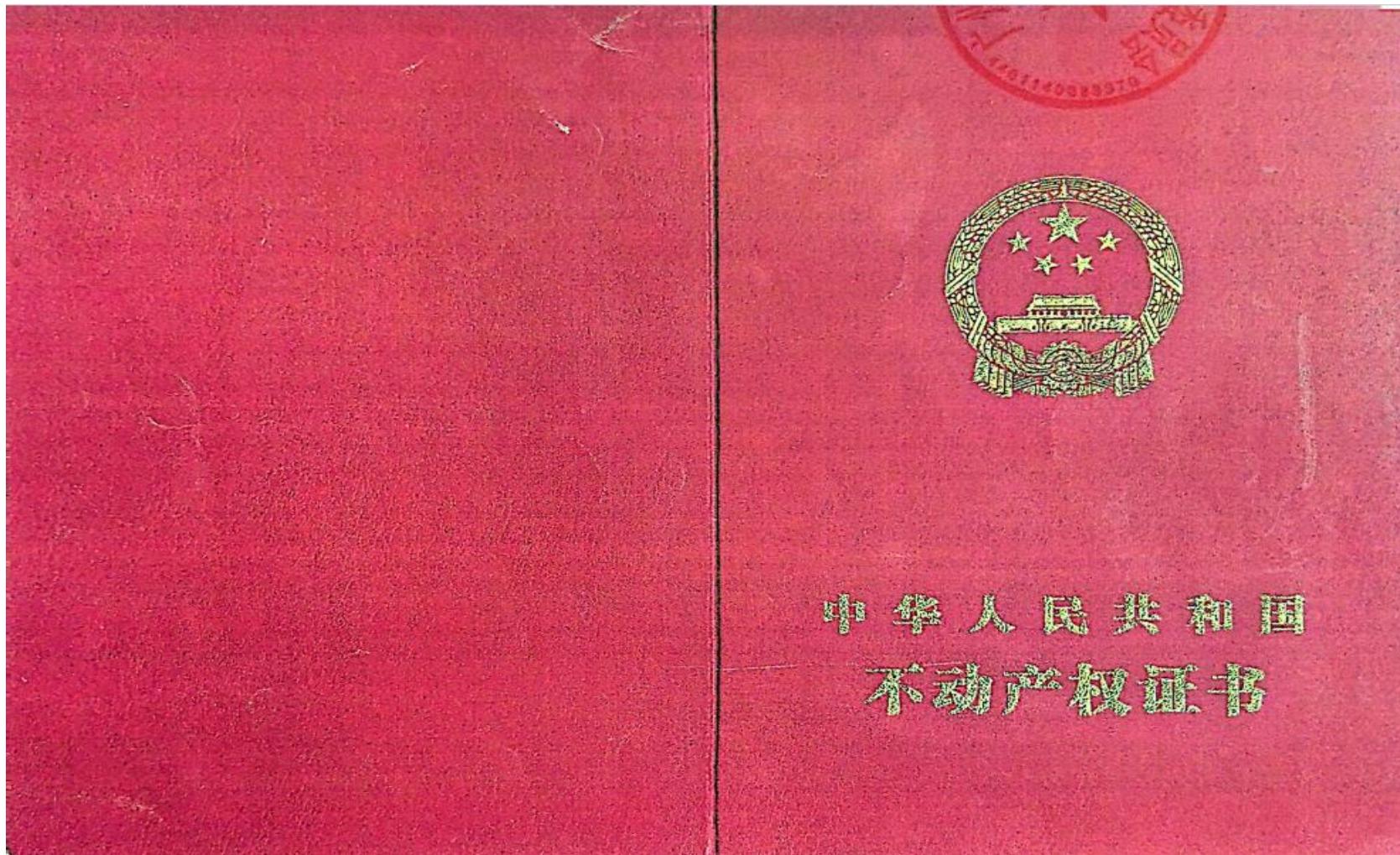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一〇日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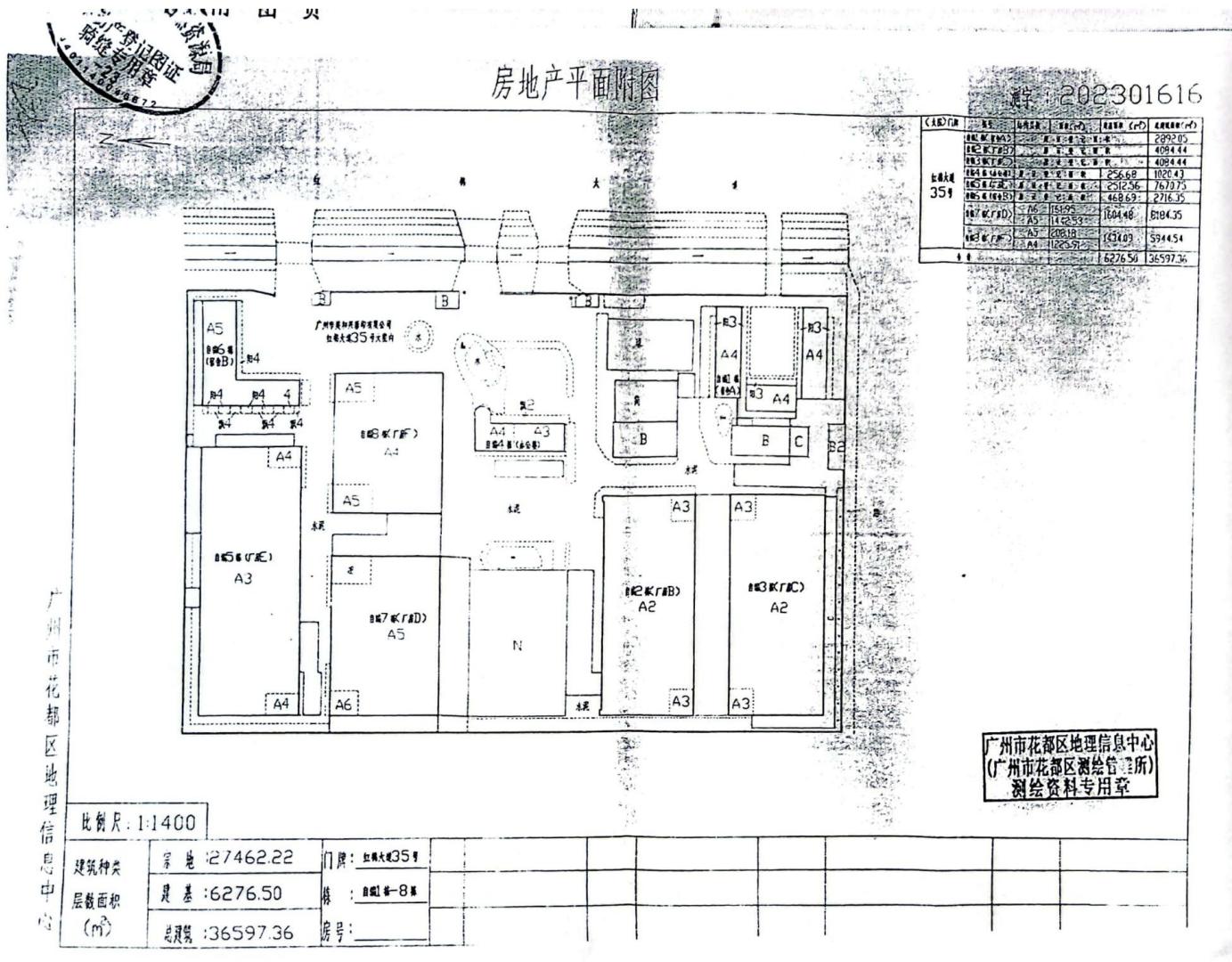
编号 No D4409048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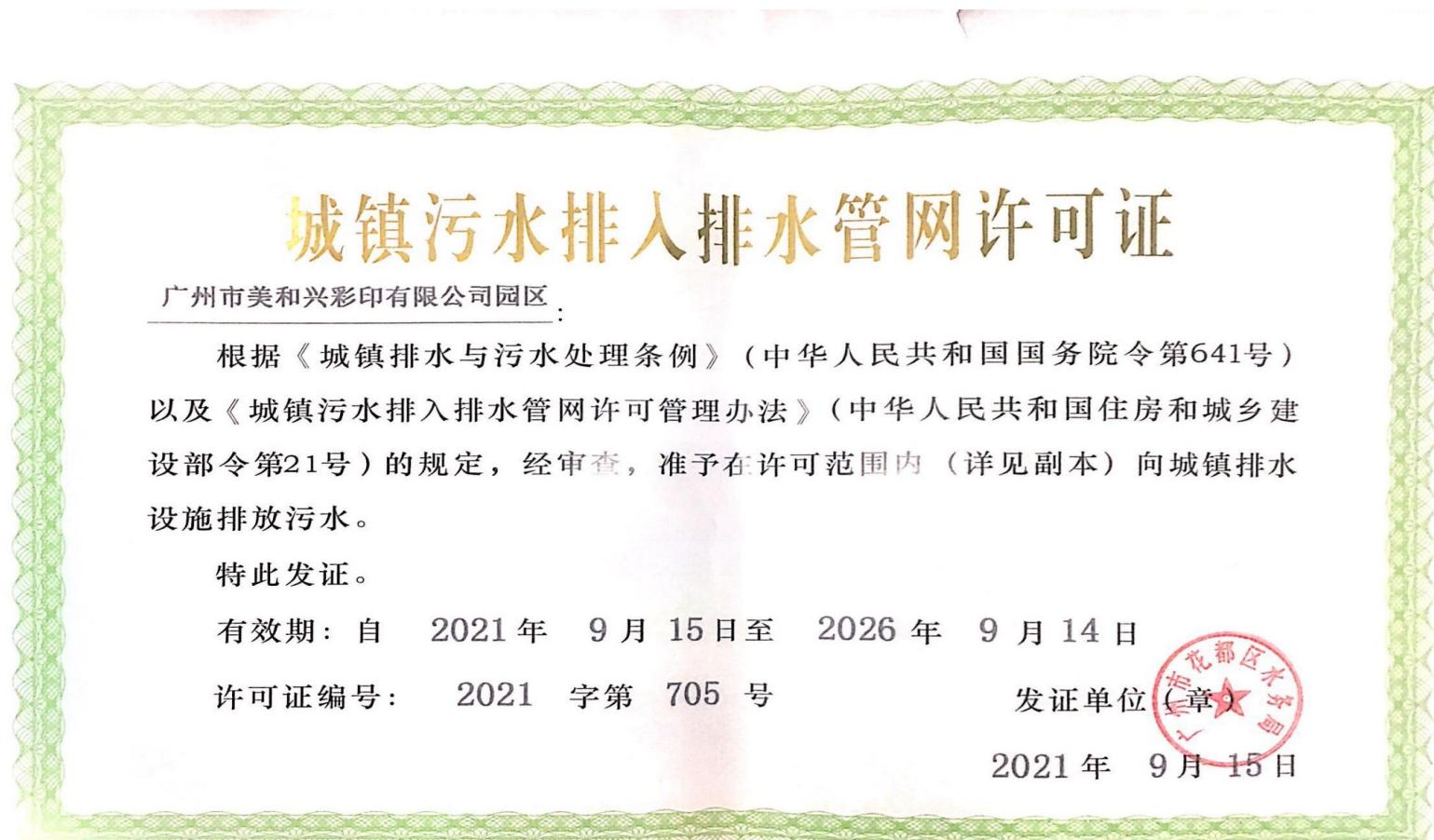
粤 ( 2023 )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8047857 号

权利人	广州市美和兴彩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34935622Q)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35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4007014GB00073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房
用途	房屋: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36597.36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年限50年,从2003年07月01日起,至2053年06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36597.3600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0000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5/所在层:详见房地产平面附图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自建</p>

附 记

☆登记字号: 2023登记03092056  
☆独用土地面积: 27462.22 平方米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美和兴彩印有限公司园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 经审查,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 2021 字第 705 号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 35 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80.7	新华
				*
许可 内容	主要排水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 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总氰化物: 0.5 挥发酚: 1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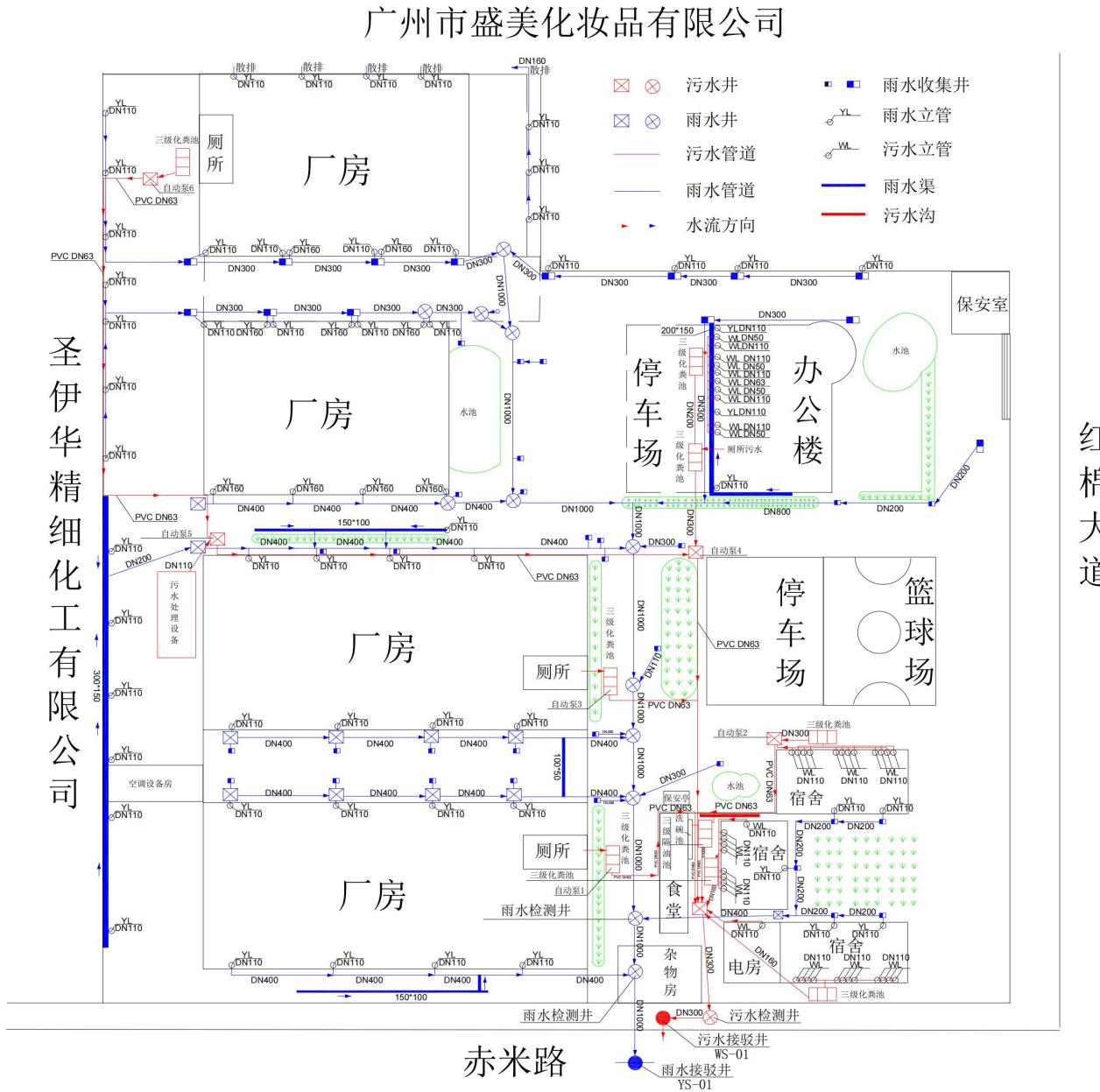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附件 6 园区排水管网图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影  
红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伟、甘瑞洁、蓝碧虹、王淇聪、刘成制、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 、悬浮物 (SS) 、化学需氧量 (COD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l <sup>-</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环境空气	U10 中诚璟泷湾	水位	4 次/天*7 天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噪声	G2 朱村	TSP (日均值) 、TVOC (8h 值)	1 次/天*7 天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sup>[1]</sup> 、挥发性有机物 <sup>[2]</sup> 、半挥发性有机物 <sup>[3]</sup> 、理化性质 <sup>[4]</sup>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p>[1]重金属 (7 项) :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p> <p>[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p> <p>[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 <p>[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p>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承天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7.6	1.60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6.2	2.00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9.1	1.30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13.3	3.10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7.4	1.70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8.2	2.00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10.2	2.00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9.0	1.60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6.3	1.50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7.6	2.20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11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红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0.5m	黄	砂土	10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9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棕	轻壤	8	无	团粒	潮	无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0.5m	黄	砂土	11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棕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灰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0.2m	浅黄	砂土	12	无	团粒	干	少量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多管发酵法(B)5.2.5(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
地下水	K <sup>+</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sup>+</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sup>2+</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sup>2+</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sup>-</sup>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sub>3</sub> <sup>2-</sup>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3.1.12.1	1.09 × 10 <sup>-3</sup> mol/L	——
地下水	HCO <sub>3</sub> <sup>-</sup>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3.1.12.1	——	——
地下水	SO <sub>4</sub> <sup>2-</sup>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承天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sup>+</sup> /Kg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承天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䓛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䓛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K <sup>+</sup>	mg/L	6.66	2.89	10.0	12.4	3.07	/	/
Na <sup>+</sup>	mg/L	8.24	2.99	42.8	16.6	3.02	/	/
Ca <sup>2+</sup>	mg/L	29.1	32.6	30.6	28.6	32.3	/	/
Mg <sup>2+</sup>	mg/L	5.42	4.02	2.94	2.52	4.02	/	/
Cl <sup>-</sup>	mg/L	8.47	8.22	72.0	20.7	8.96	/	/
CO <sub>3</sub> <sup>2-</sup>	mol/L	1.09×10 <sup>-3</sup> (L)	/	/				
HCO <sub>3</sub> <sup>-</sup>	mol/L	2.20×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0.82×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	/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38	14.8	16.9	50.2	14.0	/	/
pH 值	无量纲	6.8	7.2	6.7	6.9	7.1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34	0.174	0.162	0.190	0.113	0.50	达标
总硬度	mg/L	2.59	1.62	1.32	1.24	1.78	4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16 (L)	5.26	0.053	12.7	5.54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16 (L)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铜	mg/L	0.05 (L)	1.00	达标				
砷	mg/L	0.3×10 <sup>-3</sup> (L)	0.70×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0.3×10 <sup>-3</sup> (L)	0.8×10 <sup>-3</sup>	0.01	达标
汞	mg/L	0.04×10 <sup>-3</sup> (L)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L)	0.05	达标				
铅	mg/L	2.5×10 <sup>-3</sup> (L)	0.01	达标				
镉	mg/L	0.5×10 <sup>-3</sup> (L)	0.005	达标				
铁	mg/L	0.28	0.19	0.12	0.22	0.07	0.3	不达标
锰	mg/L	0.06	0.04	0.05	0.06	0.04	0.10	不达标
镍	mg/L	5×10 <sup>-3</sup> (L)	/	/				
耗氧量	mg/L	1.3	1.4	1.0	1.1	1.8	3.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43	0.056	0.064	0.006 (L)	0.006 (L)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144	16.4	18.4	59.2	82.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4	21	143	57	41	250	达标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氟化物	mg/L	0.002 (L)	0.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674	425	330	614	10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50	20	30	20	6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1	0.01 (L)	0.01	0.01	/	/
甲苯	μg/L	3.6 (L)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TVOC	μg/m³	采样点	均值	限值	浓度	达标
2024-08-02	TSP	μg/m³	24h 均值	89	70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3	TSP	μg/m³	24h 均值	92	76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4	TSP	μg/m³	24h 均值	79	63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50	10	600	达标
2024-08-05	TSP	μg/m³	24h 均值	87	71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2024-08-06	TSP	μg/m³	24h 均值	85	60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 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10	N.D.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59	0.69	0.65	0.53	0.69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5	0.73	0.71	0.73	0.75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6	0.65	0.66	0.57	0.66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20	2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66	0.70	0.75	0.75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9	0.76	0.76	0.74	0.76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N.D.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71	0.67	0.60	0.71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20	2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0	0.69	0.72	0.71	0.72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8	0.70	0.65	0.70	0.78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N.D.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70	0.70	0.73	0.73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58	0.57	0.54	0.55	0.58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3	0.73	0.75	0.75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20	10	2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7	0.71	0.75	0.75	0.77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4	0.74	0.71	0.71	0.74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10	10	2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5	0.70	0.67	0.75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 编号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31	项目东厂界 外 1 米处 N1	dB(A)	生产设备	61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外 1 米处 N2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 外 1 米处 N3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 外 1 米处 N4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1	65	55	达标
2024-08-01	项目东厂界 外 1 米处 N1	dB(A)	生产设备	58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外 1 米处 N2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 外 1 米处 N3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2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 外 1 米处 N4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2、2024-07-3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6m/s; 2024-07-3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8m/s; 2024-08-0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1m/s; 2024-08-0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3m/s。							

表 5-9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0-0.5m	0.5m-1.5m	1.5m-3m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15.1	25.8	20.4	60	60	60	达标		
镉	mg/kg	0.08	N.D.	N.D.	65	65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5.7	5.7	达标		
铜	mg/kg	10	9	5	18000	18000	18000	达标		
铅	mg/kg	26	21	21	800	800	800	达标		
汞	mg/kg	0.064	0.250	0.270	38	38	38	达标		
镍	mg/kg	18	22	18	900	900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2.8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0.9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37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9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5	5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芳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芳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芳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芳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芳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芳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58	13	36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0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4.0	3.5	3.1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7	254	255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98	2.00	0.60	/	/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14	1.19	1.28	/	/
总孔隙度	%	40.8	36.0	28.9	/	/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0-0.5m	0.5m-1.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30.4	19.4	38.3	60	达标
镉	mg/kg	0.04	0.03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7	3	4	18000	达标
铅	mg/kg	19	23	34	800	达标
汞	mg/kg	0.033	0.167	0.127	38	达标
镍	mg/kg	18	11	17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27	9	13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7	7.0	7.4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9	3.2	2.7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4	279	268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50	1.58	0.81	/	/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21	1.14	1.25	/	/
总孔隙度	%	36.2	32.9	28.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8.96	14.2	10.2	60	达标
镉	mg/kg	N.D.	N.D.	N.D.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5	16	3	18000	达标
铅	mg/kg	22	35	23	800	达标
汞	mg/kg	0.009	0.122	0.245	38	达标
镍	mg/kg	31	23	9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1	24	19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5	6.5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7	3.2	2.8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5	257	253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00	2.06	0.44	/	/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06	1.16	1.23	/	/
总孔隙度	%	36.8	28.3	26.6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内西 南侧	5#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北 侧	6#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南 侧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砷	mg/kg	34.0	6.42	50.7	60	达标
镉	mg/kg	0.07	0.08	0.09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8	N.D.	12	18000	达标
铅	mg/kg	49	56	30	800	达标
汞	mg/kg	0.088	0.020	0.104	38	达标
镍	mg/kg	22	5	2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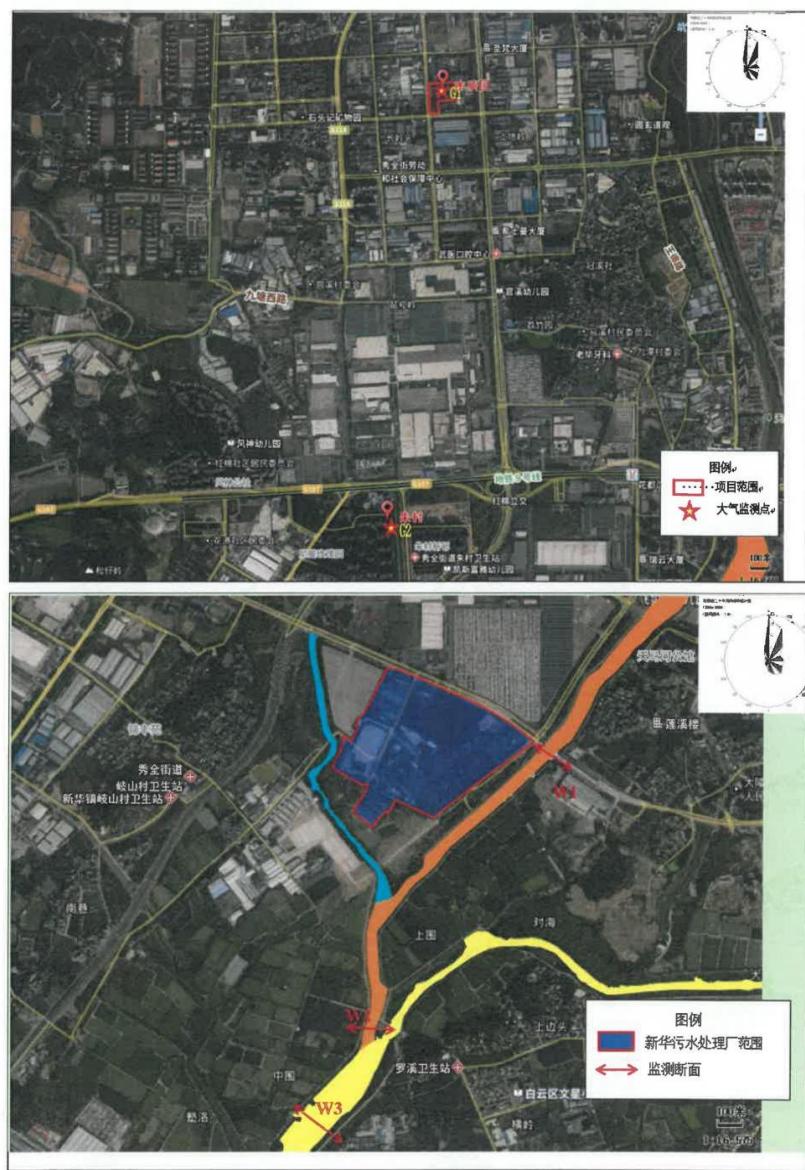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内西 南侧	5#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北 侧	6#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南 侧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苯并 [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9	7	10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1	3.8	3.4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59	243	267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32	3.04	2.01	/	/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22	1.15	1.18	/	/
总孔隙度	%	29.6	33.1	35.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六、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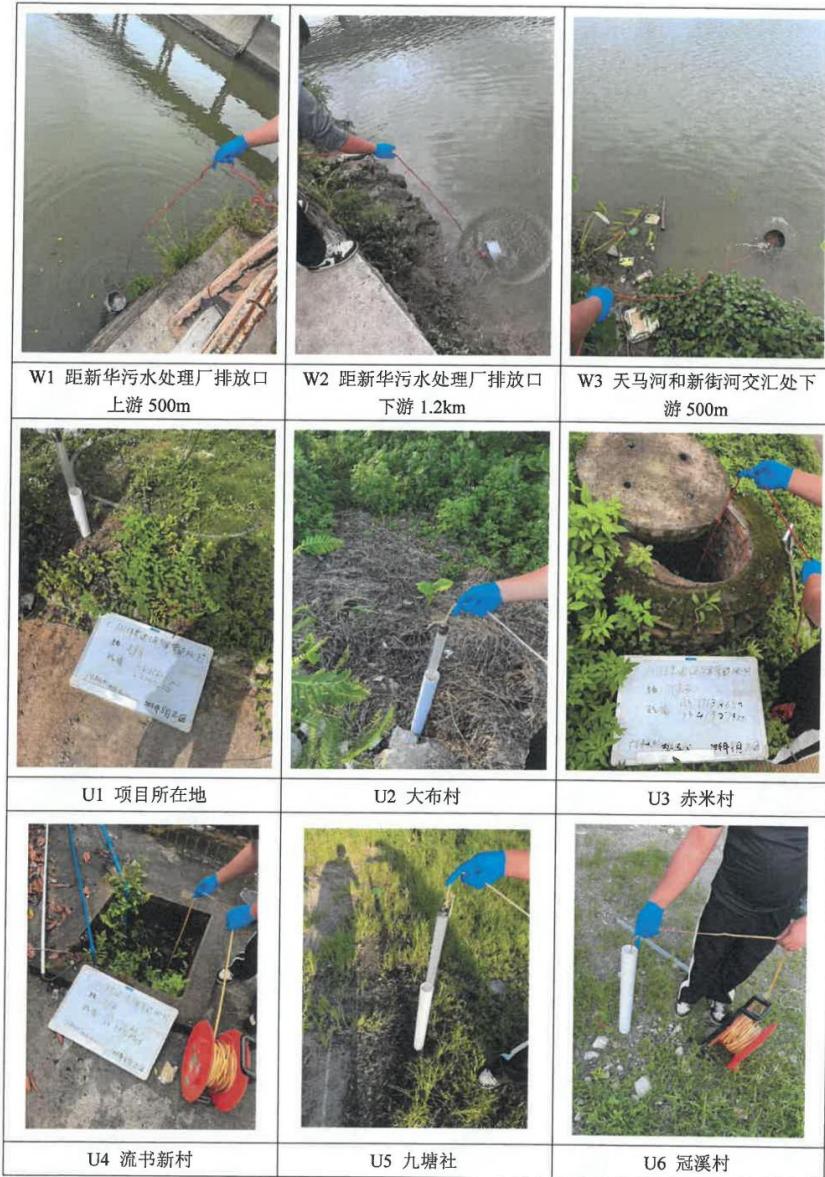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 八、现场采样照片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泷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本报告到此结束\*\*\*\*\*

##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UV 油墨)

PUV 型紫外光固化油墨 - 1 -

###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PUV 型紫外光固化油墨

SDS

编制日期: 2019-05-31

#### 1 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PUV 型紫外光固化油墨

企业名称: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树浦路 2310 号

电话: 021-23535836

传真: 021-62509610

24h 应急咨询电话: 021-23535836

邮编: 200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 SDS2019053106

#### 2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B; 急性水生毒性 2类; 慢性水生毒性 2类

应急综述: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80 戴防护手套。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急救指示。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91 收集溢出物。

处置

P501 将内容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事故响应:**

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用合适工具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遇明火、高温下可燃烧。

#### 健康危害：

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可刺激呼吸道。

眼/接触：可刺激眼。

皮肤接触：可刺激皮肤。

误服：可刺激胃肠道。

**环境危害：**详见 12 部分

###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混合物

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号码
丙烯酸酯单体	10	94108-97-1
光引发剂	10	119313-12-1
聚酯丙烯酸酯树脂	40	/
环氧丙烯酸树脂	20	/
颜料	18	/
助剂	2	/

###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就医。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

吸入：脱离污染区，保暖并使其安静。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呼吸心跳停止，可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防止呛入气管。昏迷者不要催吐。就医。

###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易燃，遇明火、高温下可燃烧。

燃烧产物：CO<sub>2</sub>、NO<sub>x</sub> 和有毒的烟和气体。

适用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注意事项：火灾时，如可能接触本品蒸气或燃烧产物，应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 6 泄漏应急措施

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用合适工具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存放温度 5℃~40℃。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职业接触限值和/或生物限值

序号	中文名	CAS 号	OELs(mg/m3)			备注	生物接触限值(ACGIH)	
			MAC	PC-TWA	PC-STEL		/	/
1	丙烯酸酯单体	94108-97-1	/	/	/	/	/	/
2	光引发剂	119313-12-1	/	/	/	/	/	/
3	聚酯丙烯酸酯树脂	/	/	/	/	/	/	/
4	环氧丙烯酸树脂	/	/	/	/	/	/	/
5	颜料	/	/	/	/	/	/	/
6	助剂	/	/	/	/	/	/	/

备注：1.职业接触限值参考 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生物接触限值，参考美国 ACGIH 相关标准

2. 在备注栏内标有（皮）的物质表示可因皮肤、黏膜和眼睛直接接触蒸气、液体和固体，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引起全身效应

## 9 理化特性

外观：粘稠膏状

pH 值：无数据

熔点/升华：无数据

自燃点：无数据

闪点(℃)：>170℃ (开放式)

燃烧速率：无数据

相对密度：1.1~1.2

密度：无数据

蒸气压：无数据

蒸气密度：无数据

蒸发率：无数据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避光条件下稳定。

聚合危害：高温和 UV 光下出现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明火、光线、禁配物。

禁配物：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CO<sub>x</sub>、NO<sub>x</sub> 及有毒有害烟雾。

其它：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堆积过程中温度过高有自燃的危险。

##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13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过程中应该避免污染环境。

##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  
 品名: --  
 联合国危险性类别: --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  
 海洋污染物(是/否): --

##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物品名录(2015 版)	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	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未列入

## 16 其他信息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EPA	美国环境保护署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院

NPT	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
BCF	生物浓缩系数
BOD	生化需氧量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 <sub>50</sub>	半数效应浓度
EHS	极危险物质
LC <sub>50</sub>	半数致死浓度
LCL <sub>0</sub>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浓度
LD <sub>50</sub>	半数致死剂量
LDL <sub>0</sub>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MAC	最高容许浓度
OEL	职业接触限值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TC <sub>Lo</sub>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 <sub>Lo</sub>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TLV	阈限值

编制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鉴于国家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公司根据 (GB20576-2006~GB20602-2006) 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行调整。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和科学知识的更新，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我公司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网址：**[www.peonyink.com](http://www.peonyink.com)

## 附件9 原辅材料MSDS（洗网水）

### 化学品 718A 洗网水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中文名称: 718A 洗网水
化学品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2: 718A 洗网水
英文名称 2: 无
技术说明书编码: 3008
CAS No.: 无
分子式: 无
分子量: 无

第二部分成分/组分材料名称	含量	备注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3 %	
酯类混合物	50-70%	
醇类衍生物	20-30%	
防蚀剂	1-2%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出现中枢神经系统症状, 长期吸入引起疲倦、肺水肿和肾损害。对眼有强烈刺激性, 可致永久性眼损害, 对皮肤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具刺激性。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遇水、潮气、触媒和高热易发生聚合。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不宜用水。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 穿胶布防毒衣, 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
---

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在清除液体和蒸气前不能进行焊接、切割等作业。避免产生烟雾。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容器与传送设备要接地，防止产生静电。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sup>3</sup>):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sup>3</sup>): 未制定标准

TLV-TN: 5ppm(CL)

TLV-WN: 未制定标准

#####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胶布防毒衣。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 主要成分：

外观与性状：清色液体（或微黄色），刺激带有香味。

含酸：不大于 0.002

比重：0.8

纯度：99.8%

不溶杂质：不大于 1.0

相对密度(水=1): 0.7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4.77

饱和蒸气压(kPa): 0.133(38℃)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引燃温度(℃): 462

爆炸上限%(V/V): 3.8

爆炸下限%(V/V): 0.8

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用作丝印，移印洗网板。

其它理化性质：1.4759

#### 第十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 稳定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2330 mg/kg(大鼠经口); 2000 mg/kg(小鼠经口); 1500 mg/kg(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人经眼: 25ppm/15 分钟, 引起刺激。家兔经皮: 100mg/24 小时, 轻度刺激。家兔经眼: 920 μg, 重度刺激。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焚烧法或安全掩埋法处置。若可能, 重复使用容器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制造地址: 惠州市三栋镇第三工业区
应急电话:
推荐用途: 丝印油墨稀释、网版清洗
产品类别: 有机溶剂

## 附件 10 原辅材料 MSDS 和检测报告（感光胶）

生效日期：2017/08/21

### 安全数据单

### 水油性 Plus 系列 感光胶

田菱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根据 GHS 第六修订版

# SDS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Dual-V2
产品英文名称	water & solvent resistant direct emulsion Dual-V2
别名	-
CAS No.	-
EC No.	-
分子式	-

##### >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 >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田菱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中路 95 号
申请单位邮编	215341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86-512-57469669
申请单位传真号码	+86-512-57469569
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yang.xu@denbishi.com
生产单位名称	田菱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圣祥中路 95 号
生产单位邮编	215341
生产单位联系电话	+86-512-57469669
生产单位传真号码	+86-512-57469569
生产单位电子邮箱	yang.xu@denbishi.com

##### >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86-25-85477110
--------	-----------------

####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按照联合国 GHS（第六修订版）规定，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

##### >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	------

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眼刺激持续不退：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1+P404+P410+P411 避光保存。保持容器密闭。避免日晒。保存温度控制在 5-30°C。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含量 (质量分数, %)	CAS No.	EC No.
聚乙稀醇	5-15	25213-24-5	209-183-3
聚醋酸乙稀酯	6-20	9003-20-7	203-545-4
丙烯酸酯	15-25	商业机密	商业机密
水	50-70	7732-18-5	231-791-2
添加剂	1-2	-	-
颜料	< 0.5	商业机密	商业机密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于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

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耐醇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1 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

2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

3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1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2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3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 环境保护措施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 第七部分 操作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 
-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5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 储存注意事项

- 1 保持容器密闭。
-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 第九部分 物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蓝色粘性乳液

气味：略有气味

气味阈值：无资料

pH 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无资料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100

闪点(℃)(闭杯)：不适用

蒸发热率：无资料

易燃性：不适用

爆炸上限 / 下限[% (V/V)]：上限：无资料；下限：无资料

蒸汽压力(MPa)：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05

可溶性：可溶于水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颗粒特征: 不适用

自燃温度(℃): 无资料  
运动粘度(mm<sup>2</sup>/s): 无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接触发生反应而放出氢气。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磷化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类别 2)

### >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A)

### > 皮肤致敏

无资料

### > 呼吸致敏

无资料

###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 > 致癌性

ID	CAS No.	组分	IARC	NTP
1	25213-24-5	聚乙稀醇	未列入	未列入
2	9003-20-7	聚醋酸乙稀酯	类别 3	未列入
3	-	丙烯酸酯	未列入	未列入
4	7732-18-5	水	未列入	未列入
5	-	添加剂	未列入	未列入
6	-	颜料	未列入	未列入

###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无资料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其他信息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  
无资料
    - 性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聚乙二醇不符合欧盟 No 199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不符合欧盟 No 199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水不符合欧盟 No 199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        |  |
|--------|--|
| 废弃化学品  |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
| 污染包装物  |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
| 废弃注意事项 |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                       |            |
|-----------------------|------------|
| 运输标签                  | 不适用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br>(UN No.) | -          |
|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
|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 无          |
|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 无          |
| 包装类别                  | -          |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ENCS
聚乙烯醇	✗	✓	✓	✓	✓	✓	✓	✓	✗
聚醋酸乙烯酯	✗	✓	✓	✓	✓	✓	✓	✓	✓
丙烯酸酯	✗	✗	✗	✗	✗	✗	✗	✗	✗
水	✓	✓	✓	✓	✓	✓	✓	✓	✗
添加剂	✗	✗	✗	✗	✗	✗	✗	✗	✗
颜料	✗	✗	✗	✗	✗	✗	✗	✗	✗

【EINECS】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ENCS】日本现有和新化物质名录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 2017/08/21

修订日期 2017/08/21

修订原因 -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六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16102034032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75206101001C

第1页 共4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田菱新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7号101单元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感光胶/光刻胶  
样品颜色 蓝色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1.15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1.15-2021.11.1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聚乙酸乙烯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吴建吉

宋岩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1.11.19

No. R375304184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3286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75206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1  
2  
3  
4  
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75206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6	2	50	g/L

备注:

- 客户样品多信息说明: 供给不同客户, 会有不同的型号/名称叫法。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聚乙酸乙烯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

样品/部位描述

001 蓝色胶

1  
用  
一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75206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 样品图片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13. 2024.05.17

##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 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 C 栋一楼西面，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附件 12 项目代码

2025/6/12 17:06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3>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h3>	
项目代码: 2506-440114-07-01-950532	
项目名称: 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红棉大道35号C栋一楼西面	
项目单位: 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D9PRL61G	
	
<h3>守信承诺</h3>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附件 13 公示截图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 公示证明

【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表】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公示时长 8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表**

\*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06-12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  
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 C 栋一楼西面  
3、建设单位：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孟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邮箱：1570273431@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  
(公示稿) 广州闪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